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各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报告

法国*

* 关于法国政府提出的初期报告，见 CEDAW/C/5/Add. 33，由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关于法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FRA/2 和 CEDAW/C/FRA/2/Rev. 1，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法兰西共和国

关于执行联合国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第三次国别报告

1999年7月

自从1993年1月法国向消灭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递交上次报告以来，国家为了在实际生活中完全实现男女平等，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改革。

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是已经获得的权利，也是一项具有宪法价值的原则。在修改《欧盟条约》和《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阿姆斯特丹条约》中含有补充这些原则的新规定。法国已于1999年3月23日批准了《阿姆斯特丹条约》，这些原则从该条约生效起就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因此，男女平等已作为共同体的总目标载入条约(第2条)，共同体的所有政策都考虑到了这一目标(第3条)；条约中还写进了关于反对歧视的总的条款(第13条)，而且关于在男女就业和工作方面待遇平等的规定也得到了加强(第137条)，其中特别加进了同工同酬的概念以及关于采取“旨在照顾女性从事职业活动或对她们在职业生涯中的不利条件事先给予考虑并予以补偿”(第141条)的特殊措施的可能性。

政府将男女平等作为革新法国公共生活的主要支柱之一，并于1999年6月28日对《宪法》进行了一次修改，以使男女都能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和担任选举职务。作为执行一项全面的平等政策的工具，一些政府机构重新进行了调整和加强。男女平等观察站和妇女权利部际委员会是这一调整和加强的最好说明。

除了机构的变化之外，政府还希望制定一项积极的男女平等政策。

以政府纲领形式出现的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在1999年6月23日的内阁会议上提了出来。这个分为25项行动的提纲包括以三项重点行动为轴心的政府行动的全部内容，它通过在社团部分、社会伙伴和政府部门之间结成的合作伙伴关系使这些行动得到有效的保证。

第一个轴心是职业平等。全国就业行动计划(PNAE)是职业平等的协调范围。扩大妇女就业选择，改善包含在《反排斥法》中的就业情况以及工作时间和家庭时间的结合是职业平等的指导方针。

第二个轴心是平等进入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岗位。1999年4月在欧洲部长会议上提出的欧洲行动计划应作为在政治生活、公职部门以及社会经济部门方面采取措施的基础。

最后，通过巩固已有成果而取得的妇女的特殊权利是第三个轴心的基础。除了地位平等以外，要加强妇女在社会上的自主权和自由权，反对性暴力，并以负责任的方式巩固妇女在性生活和生育方面的决定权。要改善有关最现代化、最安全的避孕方法的咨询工作并普及这些方法，对此已作出决定。关于人为终止妊娠的权利已于1975年得到了承认，将与有关人员一起研究如何改善享有这一权利的条件。

由妇女权利部际委员会负责的一项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跨年度计划的范围更为广泛，因为所有政府干预的方面，如城市政策，农村妇女，艺术创造，都会涉及到机会平等问题。

正是通过总体上的男女平等，一个以尊重人类这两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男人和女人——为基础的、更加平衡的社会才得以建设起来。

* * *

第一部分
国家方面

一、法律拟订方面的最新趋势

自从上次向委员会递交报告以来，在法律方面进行了一些修改，目的在于加强男女平等或保证妇女的自主权。

- 1993年1月8日，关于户籍、家庭、儿童以及设立一名家庭事务法官的法律。
- 1993年1月27日，关于在试验期保护生育的各项社会措施以及对产假按1992年的精神照办的法律。
- 1993年5月11日，关于外国人在法国入境、逗留以及避难权的法律。
- 1994年7月25日，关于家庭的法律。
- 1994年7月29日，关于尊重人的身体的法律。
- 1994年7月29日，关于赠予和使用人体器官和衍生物以及关于对生育和育前诊断采用医疗手段的法律。
- 1995年2月8日，关于组织法庭以及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的法律。这一法律的执行法令(1996年7月22日)在新的《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关于调解的第5条之二。
- 1996年7月5日，关于领养的法律。
- 1998年6月17日，关于预防和惩治性犯罪以及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
- 1999年3月23日，法国批准关于欧盟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并于1999年5月23日生效。
- 1999年7月8日，关于男女平等的第99-569号宪法法律。

二、国家机构

自从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新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使得在上次报告中介绍过的、现有的负责男女平等问题的政府机构更臻完善。

CEDA **就业和团结** 部下属的**妇女权利处**¹是为保证负责男女平等机构的后续工作以及反歧视斗争而专设的主要行政实体。该妇女权利处由一个中央行政机构和分布在每个省和每个大区的分处组成，共计约有200名工作人员。

1998年11月，通过任命Nicole PERY夫人为妇女权利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¹，政府再次重申了它的政治意愿。

1995年，总理府设置了一个**男女平等观察站**²。

由“根据才能和经验选拔的”人员组成的这个观察站，其任务之一是摸清现状，负责“集中资料，分析和组织分析、研究国内和国际的妇女情况”，同时还有一个帮助“政府机构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负责人作出决策”以及“对法律和法规的改革提供建议和提议”的参谋作用。

观察站还可以对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

1998年10月14日颁布的、关于修改创建观察站的法令的法令，扩大了观察站的任务³。

从1996年起，一个主管性信息和生育方面的咨询机构由妇女权利部和家庭卫生部的两位部长共同负责。

这个机构称为**性信息、计划生育和家庭教育高级委员会** (CSIS)。参加这个委员会的一方面有相应的中学、社团和与上述领域有关的其他一些机构，另一方面有行政机构和知名人士。性信息、计划生育和家庭教育高级委员会向政府部门提出需要采取的措施，以便：

- 向青年人和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和性教育、计划生育、领养以及夫妻责任问题方面的信息；
- 在尊重父母权利的前提下加强对青年人的性教育；
- 支持、推动、培养和提高在上述方面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育者的工作。

¹ 请见组织机构图表（附件）。

¹ 请见Nicole PERY的任命。

² 请参考1995年10月18日第95-1114号法令。

³ 请见1999年1月25日关于男女平等观察站的任命。

第二部分

《公约》的条款

第1-3 条

(提高妇女地位)

第1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2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方式，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式，保证实现这些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和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法国政府为了表示其加速在实际生活中实现男女平等的愿望，主动倡议召开关于男女平等参与1999年4月15日至17日的决策进程的欧洲部长会议。

这次“男女平等掌权”会议是在就业与团结部长Martine AUBRY夫人、欧洲事务部长级代表Pierre MOSCOVICI先生和妇女权利与职业培训国务秘书Nicole PERY夫人的邀请以及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下举行的。与会者将近有400人，他们代表了有关决策的三大主题领域：政治、经济 and 职业、工会和社团。

参加会议的欧盟成员国部长们通过了一项旨在推动男女之间平等分权的、庄严的宣言¹，目的在于逐步建立更具活力的经济，更团结的社会和更关注全体公民的治国方略。

在那次会议上，提出了《法国行动计划建议》²。这个计划包括七项中心行动：确定总体行动战略和合作伙伴关系战略；建立统计机构；为突破妇女在社会上的形象而行动；改革民主；推动经济和社会进步；提高社会对话质量。

共和国总统强调“在我们的民主的中心建立两性混合制的必要性”，并且承认，我国公共生活的现代化不会孤立地进行，应该采取具体措施，“一旦法国克服了她的落后状态，这些措施就会被取消”。

总理则主张采取一个涵盖生活所有领域的总的措施并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他宣布了一项关于机会均等的全国行动计划，目的在于将已经采取的或《巴黎宣言》中考虑要采取的措施，都集中到一个关于平等的总体战略之中。

这样，通过举行关于男女平衡参与掌权的欧洲部长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意向性的宣言，由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组成的双头行政当局显示了他们要将其政治决心通过立法和制定规章的行为来体现的愿望。

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宪法改革正是在这样的框架中进行的。

第3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这些条款已被移植至1994年3月1日起生效的新《刑法》内的法国实在法中，即该《刑法》的第225.1条以及其后的条款(请见附件)。

¹ 《巴黎宣言》。

² 《法国行动计划建议》。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的暂行措施)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也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 在就业方面的积极措施

当前，法国政府为加速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而制定的暂行措施，涉及就业和职业平等方面，特别是1983年7月13日的法律——即所谓《职业平等法》——中的那些手段。

近年来，职业平等计划，职业平等合同以及男女同工合同这些手段有所发展。

男女同工合同

国家对妇女的这一特殊的帮助，其目的在于促进妇女工作多样化和鼓励任聘她们从事迄今妇女所占比例很小的工作和职业。合同是个体化了的：每份都涉及按名字指定的一名妇女。然而，同一个企业可签定若干份这类合同。

从1987年开始实施该措施以来的发展情况证明，迄今全国各大区已签定了1500份这种合同。签约企业业务活动的多样性始终是推广这一措施的特点。

通过企业负责人作出的安排，该措施可以有两种使用方法，一个是“个性化”的使用方法，主要是经济活动十分分散的企业用于对妇女的晋升或任用，另一个是“批量化”的使用方法(以实现合同的数量为主)，这是大型生产单位为了使其职工适应技术变化而必须使用的方法。这些转产也涉及专业水平较低的职工，他们中往往妇女居多。有些企业采取进攻性战略：通过使妇女不断进步，将她们纳入变化的进程，而不是解雇她们。

在这种具体的背景下，男女同工合同是对企业的一种特别合适的帮助。

到目前为止，90%的男女同工合同的对象是女工。该措施很少涉及女职员和女技术人员，而同干部则几乎没有关系。

在大多数情况下，由男女同工合同为培训行动出资。涉及物质上的资助比较少。但这项帮助是很有用的，它也是这一措施最特殊的用途。例如，它可以消除阻碍妇女在那些传统上有体力要求的职业中晋升的物质障碍(安装起重设备等)。

男女同工合同在不同的企业中可以产生迥然不同的影响。总而言之，该措施往往表现为一种“促进”因素，它通过对普通法律规定的补充，使得人们能够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某个问题。

职业平等计划

自1983年以来，已有33项职业计划获得核准。

最近的两项职业平等计划强调女性的资格问题。

正因为如此，一家有320名职工的烘焙咖啡的中小型商业企业——该企业的职业平等计划于1996年1月19日获得核准——的培训计划有以下内容：

— 实现对女工(一共20名妇女)的长期(340小时)培训，可使她们在两年内通过专业级别的提升，进入工业部门的所有岗位，

— 实现对17名行政部门妇女的培训可使她们进入商业岗位，而其中的13名则从行政部门的职员过渡到商业技术人员的技术部门主管，

— 对包装车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可使妇女进入相应的工业岗位。

对于拥有880名职工——其中女工占61%——的纺织企业来说，执行职业平等计划的目的在于给女工以及女职员、女技术员和女主管以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使她们能够进入一个个性化的培训过程。在这个过程结束之后，她们将能走上更高级的工作岗位。

1997年10月，一项新的职业平等计划获得了核准，这项计划是与一家生产农副产品包装材料的、拥有232名职工(34%是妇女)的企业签订的。计划包括培训和晋升部分，并附有关于工作条件方面的措施。

培训和晋升

职业平等计划的目标是使得“热模压处理”工段的女职工能进入更高级的岗位，其内容有：

— 使60名女职工的水平达到一致，

CEDAW/C/TRK/150名女职工提级的培训使她们能够在该年度时间内自主地操纵机械流水线，

— 对其中36名女职工的培训使她们能够操纵一条半自动生产线并使该生产线始终保持生产状态，

— 培养能够自主操纵全自动生产线的女职工。

由培训机构和企业成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完成职业平等计划的后续工作。

工作条件

改善包装车间生产线工作条件的行动与培训行动同时进行。

该计划通过职业平等合同得到国家的资助。

• 政治上的积极措施

涉及为妇女进入政治、职业和社会方面的负责岗位提供更方便条件的问题，1999年7月8日有关男女平等的第99—569号《宪法法令》批准了宪法修改草案。

实际上，这一《宪法法令》的目的在于实施使男女都能平等进入公共生活的措施。

为此，必须修改1958年10月4日的《宪法》，从而以此为基础，宪法委员会于1982年11月18日作出了关于竭尽全力采取积极措施的决定。

两个议会通过了同一份文件之后，在共和国总统的倡议下，两个议会以全体大会的形式于1999年6月28日投票通过了宪法修改。

议员通过的《宪法法令》文字如下：

第1条：在《宪法》第三条中增加：“法律支持在享有选举权和担任选举职务方面实现男女平等”。

第2条：《宪法》关于政党的第4条补充了如下一款：“政党要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贯彻第3条最后一款陈述的原则作出努力”。

这样，除了就业和职业平等之外，今后在法律上就有可能在其他方面也贯彻积极措施。

第5条

(消灭定型观点)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文化行为模式, 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 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法国的保留: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声明, 不应将《公约》第5(b)条和第16.1(d)条解释为在法国立法仅承认单亲具有亲权的情况下即可共同行使这种权利。)

(a) 社会文化模式

在教科书中仍然出现以顽固的定型观点反映男女的作用是近两年来政府最关心的问题。

因此, 1997年3月, 总理收到了一份关于教科书中如何介绍男女的报告¹。该报告的结论说, 尽管经过80年代初的努力, 一些过于粗暴的定型观点消除了, 但还残存着许多与性别有关的定型观点。它们表现得更为巧妙, 所以更难发现。

报告强调必须在对教育小组成员的初始和继续培训中引进如何选择教材方面的培训。要求这些教材中包含有识别定型观点和机会平等问题的内容。

一个欧洲团体对供9岁前儿童阅读的画册进行了一项研究。该团体对1994年法国出版的几乎所有新的文字和图画进行了统计和研究分析, 列出了其中有性别主义的地方。

在这些文字和图画中, 性别主义十分明显。而迄今为止, 这个问题始终处于研究领域之外。

目标是制定一个在教材中消除性别主义的计划, 在教育中推动非性别主义的介绍并推广在这些问题上的宣传手段。

¹ Simone Rignault Phillipe Richert, “教科书中对男女的介绍”, 法国文献出版社, 1997年。

CEDA某些媒体特别是在广告词中也有性别主义定型观点的表现。

对此，通过了一项新的文字规定。

今后，根据1992年3月27日颁布的法令第4条，电视广告不许出现任何性别歧视。

出于对职业、官阶和头衔称谓女性化的关切，总理交给国家法兰西语言研究所所长CERQUILINI先生一项任务。这个任务便是为使用者起草一个指南方案，该方案拟于1999年5月底发表。

此外，总理还交给词汇和新词总委员会主席De BROGLIE先生另一项任务：分析过去有关职业称谓方面我国的惯用语以及目前在其他法语国家流行的语言。

总理的一项公告及有关部的公告将从各部开始将职业、头衔和工作的称谓改为阴性。

(a) 面对青年的行动：以男女平等为目标的青年委员会

青年和体育部长与男女青年展开了一场对话。

组织了若干次论坛，特别是在国际妇女日之际。讨论强调拒绝一切歧视、排斥和种族主义。在这些讨论中也突出地反映了处境极为困难的青年们的痛苦。

重复次数最多的一个词是“承认”。承认青年的个性和青年的愿望。今天看来，与男青年相比，女青年要达到这种承认的路程似乎要漫长和艰难得多。

在对男女平等进行大讨论的时候，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让女青年能够谈出她们是如何体验目前这种状况的。同她们的对话已经开始了，对话还要在由部长于1998年年初建立的各个青年委员会中继续进行下去。

这些全国一级和省一级的委员会属咨询性机构，其宗旨是组织青年参加决策，在它们的下面，特别是全国委员会的下面，还有负责男女平等和男女平衡问题的工作委员会。

这些机构都是青年们正在筹备的将于2000年第一季度举行的公民节的组成部分。

(b) 家庭教育和在悉心培育子女过程中父母的共同责任

1993年1月8日颁布的有关户籍、家庭、以及修改《民法》后的子女权利的第93.22号法律，修改了亲权法律制度和某生育者形成的亲子关系，从而确认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因而，有关亲权

1993年1月8日的法律承认了在合法家庭和自然家庭中共同行使亲权的原則。这条载入《民法》第372条中的规则是与其他有关在婚姻范围内行使亲权的规则并列的。

不过，在自然家庭中共同行使亲权服从于以下双重条件：一方面，在出生之年对子女的双重承认；另一方面，在共同承认或二次承认时实施共同生活（《民法》第372条）。

《民法》第372条明确规定了自然亲子关系的执行规则。

私生子的亲权由承认该私生子的单亲行使；如果双亲都承认该私生子，但却不具备《民法》第372条要求的条件，则由母亲行使亲权。

然后，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父母在大法庭书记长面前发表一份共同声明，他们将共同行使亲权。最后，应父亲、母亲或公众部的要求，家庭事务法官可以改变对一个私生子行使亲权的条件（《民法》第374条）。

1993年1月8日的法律有一个特殊的目的：使得法国的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致起来。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所以重申，不管夫妻之间发生什么变化，子女有权得到父母的抚养。同样，子女有权在与其有关的所有诉讼程序中进行陈述。

离婚与分居，如果父母离婚或分居，则由双亲共同行使亲权。

有关居住问题，法律赞成父母双方达成协议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行使亲权的方式（《民法》第287条）。

但是，如果达不成和解协议，或者家庭事务法官认为协议违背子女的利益，该法官可以在双亲中指定其中一位——习惯上子女都居住在他（她）那里——行使亲权。法官还可以从子女的利益出发，委托父母中的一人单独行使亲权（《民法》第287条）。

在共同行使亲权的情况下，子女的惯常居所不在其家中的父或母，应按照双亲各自的能力，为抚养和教育孩子作出贡献（《民法》第288条）。

~~CEDA最后/FR1993~~1993年1月8日的法律引进了关于子女参加法庭听证会的原则。根据《民法》第388-1条的规定，具有识别能力的未成年人可以在所有涉及他本人的诉讼程序中向法官进行陈述，或由法官指定某人进行陈述。然而，这一听证权并不能给予子女以诉讼程序中一方的资格。

关于离婚，第290条(第3款)称，法官考虑到了“未成年子女在第388-1条提到的条件下所表达的感情”。

关于亲子关系

对有关户籍、家庭和子女权利以及设立家庭事务法官民法进行修改的1993年1月8日第93-22号法律，在《民法》中引进了一条新的关于“某生育者”的第314-1条法律条款。

在母亲分娩时，如果她要求保守秘密——生育的秘密以及她的身份的秘密，为了满足她的要求，第314-1条将“某生育者”——该条已载入《家庭和社会援助法》的第47条——作为对调查生育行动的一种拒绝(请参见第16条“领养”段落)。

目前出现一种调整“某生育者”制度的想法，其目的是在处于极端困境中的妇女的权利和子女要求了解其生母的权利之间进行协调。

第6条

(卖淫和贩卖妇女)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1. 刑事处罚

法国自1960年起就批准了1949年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根据这个条约——法国一贯重申要遵守该条约——的规定，法律不禁止卖淫。禁止的只是那些扰乱公共秩序、有露骨表现的卖淫行为。

1994年3月1日起生效的新《刑法典》有关引诱他人卖淫和类似违法行为的规定，批准了对引诱他人卖淫的现象加重惩处(提高惩处力度并扩大取缔范围)。

因此，直接引诱他人卖淫——第225-5条对此已下了定义(帮助他人卖淫而从中获利，拉人下水使其卖淫)——者处以5年监禁和100万法郎罚款(过去是3年监禁和50万法郎罚款)。

对于第225-6条所指控的那些与假设引诱他人卖淫相类似的行为(与妓女保持经常的关系又不能说明其生活来源，在妓女和引诱他人卖淫者之间充当中间人，妨碍反卖淫斗争行动)，给予相同的惩罚。这意味着要消灭通过同居引诱他人卖淫的行为。

第225-7条维持已经废除的《刑法典》规定的对严重引诱他人卖淫行为的假设，并处以惩罚(10年监禁，包括自动具保期在内)，罚款从100万法郎增加至1000万法郎。

此外，如果卖淫者处于特别脆弱的状况之中，则要考虑新的情况加重的因素。

第225-10条所指控的在旅馆内引诱他人卖淫的假设今后将被处以10年监禁(加上自动具保期)和500万法郎的罚款。

第225-8和第225-9条指控具有犯罪性质的两项新的犯法行为：通过有组织的团伙引诱他人卖淫者处以20年徒刑(加上自动具保期)和2000万法郎的罚款；通过酷刑或野蛮行为迫使他人卖淫者处以终身监禁(加上自动具保期)和3000万法郎的罚款。

新的补充惩处。第225-21条规定了暂时性和永久性的禁止入境。

对于引诱他人卖淫的事实，也要追究法人的责任(第225-12条)。给予的惩处为：罚款(其最高额相当与自然人的5倍)以及若干项威慑性的惩处，如解散，没收资金，暂时性或永久性的查封。

继续禁止妓女在公共场所拉客。《刑法典》第R625-8条对于不择手段地在公共场所拉客以挑逗他人与之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予以惩处。犯有此行为的处以不超过10000法郎的罚款和其他补充性惩处。

《刑法》的这些变化证明了立法者毫不放松对引诱他人卖淫者进行监视的决心，而这一决心也体现在刑警和宪兵各部门的行动之中。

刑事警察局在反引诱他人卖淫的斗争中掌握三个完全专业的单位。这三个单位是管制和取缔贩卖人口中央办公室、巴黎刑事警察局大区总监下属的打击引诱他人卖淫处以及马赛地区刑事警察署打击引诱他人卖淫处(13)，总计约有警官90名。

另外，打击引诱他人卖淫的斗争也是大区刑事警察署盗匪活动控制小组的任务之一。

CEDAW/C/FR/23 就公共安全而言，有专门的警官负责在专门的单位内进行打击引诱他人卖淫的斗争。

宪兵队协助收集有关情报，案件由调查科或调查大队的人员处理。

每年因参与各种形式的引诱他人卖淫行为(直接引诱他人卖淫，通过帮助间接引诱他人卖淫，在旅馆内、寓所内引诱他人卖淫，通过淫乱团伙引诱他人卖淫，在按摩室引诱他人卖淫等)而被逮捕的人员约有500名。

引诱他人卖淫的实例统计

1992年.....	786
1993年.....	679
1994年.....	627
1995年.....	533
1996年.....	474
1997年.....	409
1998年.....	474

1998年16个引诱他人卖淫的国际网络被捣毁。将近21%的涉案嫌犯使用典型的暴力和强制手段。

妇女参与引诱他人卖淫占26%(1997年占23%，1996年占19.5%)。

1996年和1997年已发现引诱他人卖淫、娼妓与违法的毒品案之间互有联系，1998年情况依然如此。

除了在公共场所拉客外，卖淫是自由的，故而没有统计。

因为缺乏统计，所以只能根据观察来估算，全法国的妓女人数大约为15000至20000人，其中约有7000人在巴黎。

根据专家的意见，妓女的人数相当稳定，但这一人群不断更换，每年约有2000名新人，其中大部分是迫于经济需要“偶尔为之的妓女”。外国妓女特别是来自东欧国家的妓女的人数在增加。

男妓似乎有所增加，这特别涉及到17至25岁的男青年。

但一般来说，习惯性的未成年人(女孩或男孩)卖淫还是微乎其微的。

2. 预防和接纳行动

在执行刑事处理——这是法国开展反对对妇女实行性剥削斗争的政策的主要方面——的同时，该政策的第二个方面——包括预防和接纳部分——使得政府的行动得到了平衡。在执行该政策第二方面时，积极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社团方面给予了支持。

关于预防、帮助受害者以及卖淫人员重新回到社会生活中来的问题，全国和地方的非政府组织在国家的资助下采取了许多行动。

新的规章鼓励在地方一级对国家各个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并认为，对于卖淫问题，一方面需要从社会的角度给予处理(给卖淫人员以社会援助，接待，居所，使其回归社会生活和职业生活)，但另一方面它也是反对歧视、施暴和伤害人的尊严的斗争的一部分。

各省委员会要负责对当地有卖淫问题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以下列三个方面作为采取行动的重点：

- 建立援助卖淫人员的网络，
- 对义务和职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和培养，
- 加强面向青年的预防和教育手段。

第7条

(政治和公众事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妇女在公众事务中的作用，特别是她们在政治决策中的地位问题，是政府关心的重点。这是总理所希望的民主现代化行动的一部分。

在上次报告以来的时期内，妇女对公众事务的参与只有微小的进展。

出现这一微小进展主要是因为某些政党在指定参选候选人时采取了一些暂时性的鼓励措施。

实际上，在1997年6月举行的最近一次立法选举中，在所有当选的议员中，妇女的比例从5%增加至10%。但在参议员中，妇女的比例仍只有不到5.9%。

在地方一级，妇女在市议会中的比例为21.7%，但担任市长职务的妇女只占7.6%。只有一名妇女担任大区议会议长。

说明妇女在政治事务中的地位的主要数字分别如下：

全国一级

议会

— 国民议会：10.9%(63/577)

国民议会办公厅：在所有22名办公厅成员中，有4名妇女(1名司局长助理，3名秘书)，占18.8%。

常务委员会：1名妇女为一个常务委员会主席(共和国宪法、立法和总行政委员会)。1名妇女为该委员会的副主席，3名妇女为该委员会的秘书(文化、家庭和社会事务；外事；国防和武装力量)。在财政、总经济、计划和生产以及贸易委员会的各决策机构中，一名妇女也没有。

— 参议院：5.6%(18/321)

参议院办公厅：在所有该办公厅的22名成员中，只有1名女秘书(4.5%)。

常务委员会：没有任何妇女担任常务委员会主席，有2名妇女担任副主席(社会和财政事务，预算监督和国家经济组成)，1名妇女担任秘书(文化事务)。

政府

- 整个政府：32.1%
- 部长和部长级代表：37.5%
- 国务秘书：27.2%
- 妇女任政府各部职务的：

部长：— 就业和团结部

— 司法部

— 文化和通讯部

— 国土整治和环境部

— 青年和体育部

部长级代表：负责中等教育

国务秘书：— 中小企业、商业和手工业

— 旅游业

— 妇女权利和职业培训

大区一级

大区议会：25.75%

大区议会：7.9%

地方一级

市政议会：妇女占21.7%

市长：妇女占7.5%

欧洲议会：在法国欧洲议会议员中妇女占40.2%

地区委员会：在24名成员中，法国妇女占6名(25%)

2. 公众事务

虽然妇女在国家公职部门中占多数，1996年占55.9%，1982年为50.4%，但她们几乎不担任高级职务。

妇女很少能得到政府决策方面的最高职位，1997年，妇女在这样的职位上只占6.6%。

在A类人员中妇女的进展最为显著，1982年，在A类中的妇女占33%。到1996年，妇女的比例上升到占52.6%。然而，进一步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在A类内部，情况的对比很强烈。1994年，妇女在有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占55%，而在高等教育的教授和研究员中只占28.1%。

在某些部门中，如司法界，妇女的发展十分迅速，1989年，妇女占40.5%，而到1996年。妇女的人数上升至占47.5%。国家司法学校的女性化是由于在大学各法律系科中女生人数多所造成的。

在国家高级司法部门中(行政法院、财政总监和审计院)，妇女占的比例一直很小，尽管10余年来发展相当快，从1985年的5.6%至1997年的15.9%，妇女的人数增加一倍以上。

担任处长、副司局长和副主任职务的情况亦复如此，在这些岗位上妇女的发展也很快，1982年占7%，1997年占19.1%。从未来来看，妇女人数的增长当然是鼓舞人心的，因为她们相对比较年轻，对于职业生涯来说如日中天，但这不应该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在上述岗位上，妇女的人数还是微不足道的。

在公职部门中的妇女

在国家公职部门中的女性比例(1996年)：

— A类：52.6%

— B类：52.6%

— C和D类：55.9%

在地方公职部门中的女性比例(1996年)：

- 在市镇公务人员中占56%
- 在省议会公务人员中占79.7%
- 在地方集体组织中占41.6%
- 在廉租屋管理局中占47.4%
- 在公共、工业和商业部门中占39.3%
- 在省消防机构中占7.6%

在高级公职部门中的妇女

政府决策的局级和总监级的职位(1997年):

- 中央行政局局长: 7.7%
- 大学校长: 12.9%
- 大使级的特派员: 6.4%
- 省长: 3.4%

占有所有政府决策的局级和总监级的职位的比例: 6.6%

局级和总监级的职位——其他高级职位(1997年)

- 国家重要部门: 15.9%
- 处长, 副司局长, 副主任: 19.1%
- 除财务以外的总监: 18.6%
- 总司库出纳: 3.1%
- 单列的处长: 8.25%

— T. A和C. A. A主席：10.5%

总计：12.7%

高级公职部门的总比例：12%

作为高级公职部门人才库的法国高级学校的特点似乎更适合于男生的发展。女生在参加高级学校会考问题面前犹豫不决，她们更倾向于进入大学系统。

1998年，在公职部门中妇女占56.9%的多数，但在高级行政职务中她们只占6%，对这种比例失调的现象，公职部部长Emile ZUCCARELLI先生表示关切，他委托行政法院审查官Anne-Marie COLMOU夫人起草一份关于高级公职部门女性化的报告。

该报告于1999年2月完成并向部长提出改进妇女在公职部门中地位的下述17项建议：

1. 进行更准确的统计，特别是通过“一项关于地方集体必须定期进行性别统计的义务”，目的是对现状有所了解。
2. 将有关指导公职部门高级干部招聘工作的遴选标准的研究结果形成制度。指导委员会将“负责研究如何更好的发挥各类有用人才的作用，特别是妇女人才的作用”。
3. 评估70年代以来执行男女同校政策的情况。
4. 在公职部门章程中给妇女以更明确的地位，一方面是为了重申“所有公务人员，不论其性别都能平等地进入任何部门，担任任何职业”，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重申现有的反对性骚扰的规定。
5. 让人们更好的了解高级公职部门的职业生涯。
6. 将增加通过竞争进入陪审团中的女性成员作为一种义务，在由于某种情况而发生抵触的条件下则允许有所例外。
7. 每个部都要进行研究，以便“找到阻碍妇女职业生涯的难点”，从而达到男女平等的目的。

8. 与过去公职部门不记名(竞争上岗)方法相反,凡是在对被评为“优秀”妇女不利的情况下,制定以择优提升和凭才任命为目标的计划。

9. 建立女性候选人的人才库,特别是通过建立记载个人情况和专长的可使用的女公务员(目前她们已经担任可以晋升至高级干部的职务)的名单。

10. 修改章程的文字是徒劳的。

11. 增加各种机构中妇女的比例。

12. 加强对负责在家中照顾儿童的保育人员的培训(建立一个以保育和儿童心理为概念的技术性学位),目的是为了考虑人们在家庭方面的困难,维持男女的机会平衡。

13. 通过在负责岗位上建立二分制(如有两名妇女,则每一名均有50%的在负责岗位上工作的机会),在干部岗位上进行非全日制的试验。

14. 在工作的组织和工作时间上进行改革,使高级公务员晚上7时就能离开办公室,会议不要过长,开得也更紧凑一些。

15. 不事先交换材料和记录就不召开部际会议,以避免发生“无谓的冲突”。

16. 实行个性化和预见性的人才资源管理。

17. 实现开放性运作,以加强在一个部之内和若干部之间的流动性。

3. 正在进行的改革

在民主现代化的各项重点工作中,看来有必要修改《宪法》以推动妇女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

对1958年《宪法》的修改使得今后有可能采取积极的行动,以达到男女平等的目的而又不会被宪法委员会宣布为无效。

事实上,宪法委员会1982年11月18日的一项决定认为,配额是违反宪法平等和普遍一致的原则,这些原则“……反对把选民和候选人进行任何分配……”(1982年11月18日宪法委员会第82146号决定)。

CEDAW 所谓配额具体到这个问题上就是指一项关于根据性别(同一性别的人不能超过75%)规定市政选举配额的
法律草案。

所以修改《宪法》就可以绕过现有法律的障碍。

1958年《宪法》第3条案文如下：

“国家主权属于人民，而人民则通过其代表以及全民公决的途径行使国家主权。人民中的任何一部分，任何一个人不能自行其是地行使该主权。

选举在《宪法》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是直接的或间接的，选举永远是普遍的、平等的和秘密的。

根据《宪法》规定的条件，凡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国男女成年人都是选民”。

第3款还补充道：

“法律在对待接受选举授权和担任选举职务问题上支持男女平等”。

《宪法》第4条关于政党有一条补充条款：

“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政党有利于执行第3条最后一款所陈述的原则”

过去，从法律上讲，法国只是在就业领域内有可能执行的临时性积极措施，以促进男女职业平等(1983年7月13日颁布的关于男女职业平等的法律，依据该法律可以为妇女制定平等的合同和计划)，而今后就可以将这些措施扩大到政治领域中去。

因而，修宪就可以使得通过法律选择执行临时性措施的方法从法律上成为可行，而这样做是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4条精神的。

第8条

(国际代表)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虽然法国没有任何法律上的歧视阻止妇女在国际上代表她们政府，或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但是，妇女的人数还是很少的。

— 在法国外交界，在A类外交人员的总人数和中级干部中，妇女比例的增长是很明显的，但在最高层次的职衔和级别中，她们的人数一直很有限。

1999年6月1日，在全部163位大使和常驻代表中，妇女占11人(6.7%)。妇女在外交部A类工作人员中占20%强，而在A类级别最低的工作人员中妇女的比例恰巧最高(占秘书助理的28%，占中央行政机构随员的42%)。

就职务而言，尽管近年来变化很快，但无论在巴黎还是在国外，妇女在高级职务中所占的地位仍然反映出一种长久不变的失衡现象。

— 妇女担任领事馆负责人的人数，14人(1997年是11人)，其中10人为总领事衔(11.5%)，4人为领事衔(26.7%)；

— 妇女担任中央行政机关负责人职务的人数：28人(19.2%)，1997年为26人。这些领导职务分别如下：

— 1名政府外交顾问

— 1名司局长(女性占4.5%)

— 1名处长(女性占10%)

— 15名司局长助理和相当级别的人员(女性占20%)

— 法国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

在国际组织中担任法国外交使团长的妇女还很少(在总共26个职务中只有2名，占8%)。

不过，在中级职务中(在委员会里，在一般委员会中的独立专家中，在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中)，妇女的地位更高一些，那里妇女的人数也稍多一些(在31个职务中妇女占5个，占18%)。

还应该指出，1999年6月起任命Marie-Thérèse JOIN-LAMBERT夫人为法国驻国际劳工局代表。

外交部长鼓励妇女竞争国际组织的职务。

例如，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高级职务(D1和D2)中，8名是法国人(其中3名是妇女)。

在联合国驻纽约办事处中，4名法国高级职员中，有一名是妇女。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国妇女所占的比例是相同的(都是25%)。可是在北约，在67名法国行政官员中，一个妇女也没有。

第9条

(国籍)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有关改革《国籍法》的1998年3月16日第98-170号法律将关于男女平等取得、失去和保留法国国籍的原则维持不变。

所以，关于国籍的取得：

- 国籍成年后即可正式获得。

任何父母为外国人而在法国出生的孩子具备以下两个条件者均可取得法国国籍：

— 出生时生活在法国；

— 年满11岁后要连续或至少5年不连续地在法国有长久的住所。

- 国籍可通过表达个人愿望提前获得：

— 年满13岁的未成年人自己提出并具备上述居住条件；

— 年满15岁的未成年人由家长提出并得到孩子本人的同意，条件是他必须从8岁起就住在法国。

- 国籍可以拒绝接受。父母为外国人而出生在法国的青年可以拒绝接受法国国籍，条件是要能证明他有一个外国国籍。他应在17岁半至19岁之间做这件工作(如果已年满19岁，必须证明他从未是个法国人)。

具有法国国籍的人与外国人通婚及其子女，经过申请，同样可以获得国籍。

1998年3月16日颁布的法律将申请国籍需婚后2年方可的期限缩短至**1年**。如果是婚前或婚后共同生育的孩子(《民法》第21-2条)，则该期限取消。

但是，必须提到，外国配偶长期居住在法国是因婚姻而接受国籍申请的条件之一。

第10条

(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及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A. 一般教育

女生的入学率达到同男生一样的水平。但是，男生和女生在大学课程方面有很大差别。尽管女生的成功率很高，但由于在学习过程中的这些差别，其结果是在进入社会和求职过程中会出现事实上的不平等。

如果从入学这个总体的角度来看，女生的入学人数超过男生的入学人数。在1997/1998这个学年里，在初等教育中，男生的比例是49%，在中等教育中，女生在初中的比例是50%，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则为55%。

在1997/1998这个学年中，女生在大学(公立)里的比例为56%。

在某种情况下，女生显得比男生还有优势。1998年，在各个系列的中学会考中，参加会考的女生有197147人(参加会考的男女生共有347524人)，占56.7%；女生占录取生的58.2%，女生的录取率为81.2%(男生的录取率为76.5%)。

在1998年的那一学期，10个会考录取生中有6个是女生。

如果以学科来分，女生主要选择人文和经济等学科。

在最近10年中，女生的职业取向正在朝多样化方面发展，但进展始终比较缓慢，而且也不平衡。

(a) 在中学会考方面：

1997年，女生报名参加L系列(文学)会考的人数占男女生总和的81.2%，在报名参加ES系列(经济和社会学科)会考的人数中占60.3%，在S系列(自然学科)中占41.6%。

1988年，她们在文学系列中占80.9%，在经济系列中占60%，在数学学科、自然科学中占49.4%，而在数学和物理学科中占33.6%。

在这个三个系列中，情况是十分稳定的。

(b) 在高等技术院校中：

1997/1998这个学年中，女生在高等技术院校中的比例是38.2%。在第二产业的各个专业中，女生的比例是18.6%，而在第三产业的各个专业中，女生的比例是53.3%。

女生在信息学科中只占13.5%。

男生在第三产业的比例说明，他们同女生不同，对大部分产业，他们都会毫不犹豫地参加。

(c) 在大学：

1980/1981年至1997/1998年之间女大学生在大学不同专业中的变化发展如下图所示：

	1980年	1985年	1997-98年	比例差
文学	72.2%		74.6%	+2.4%
法律		56.9%	61.6%	+4.7%
卫生		50.4%	53.2%	+2.8%
科学	37%		35.1%	-1.9%
STAPS (体育和运动类的科学和技术)	45%		33%	12%

在工程科技中，1998年女生的比例是21.7%。

由此我们观察到：

— 法律和女生占大多数的卫生方面进展缓慢；

— 科学类略有减少而在逐年增多的运动项目方面却有大幅度的减少，女生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

1997/98学年大学生按阶段总体分布图示，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的比例
女生	56.2%	58.5%	49.7%	56%
男生	43.5%	41.6%	51.2%	44%

CEDAW/大学3 包括在大学的第一个阶段中，女生从总体上说占多数。相反，到了第三个阶段，男女生的比例就颠倒了过来。

到论文答辩时距离就更大，女生从第三阶段的49.7%降至1997/98学年“论文答辩生”总数的39.7%，1992学年是31.3%。

(d) 工程学校：

从1980年至1996年获得工程师毕业文凭的总人数中女生比例的比较：

1980年	1997-98年
11.65%	22.2%

在16年中，女生的比例几乎翻了一番；这是女生人数增加最快的学科之一。

根据这一情况，扩大女生职业选择引起了政府和社会团体的高度重视。

1989年9月14日，继1984年的协议之后，又一个新的关于指导女生职业选择多样化的协议由国民教育部、技术教育和妇女权利两个国务秘书处共同签署。

在1995年11月6日至7日举行的欧洲研讨会上，对该协议进行了总结。从这个总结中可以看到校区丰富多彩的活动。在研讨会期间出版了两本书，其中一本书的书名为《扩大女生职业方向的选择》。这是一本根据行动实录和工具目录编纂而成的资料性文献。

另一本书的书名为《对校区推动女生职业选择多样化计划的评估》，书中收入了研讨会上的发言。

B. 技术和职业教育

由于校长介入程度不同，不同校区的情况也不一样。

此外，在短期内要对这类行动的影响作出估计有困难。

在职业教育的第二阶段：

近年来参加公共教育职业高中会考(得到职业文凭后加两年)的人数有明显增加：1997/98年有96224名学生，而1991/92年只有38200名学生。

在这一范围内，女生的比例缓慢但却持续地下降；从1988年的47.6%降至1997/98年的44.4%(-3.2%)。

在技术教育的第二阶段：

如果注意一下公共教育的第二长期科目的话，就会观察到女生的人数比例在技术教育(生产方面)的最后一年里有停滞的倾向：

1992年 12135 11.19%

1997年 12835 12.15%

请注意，女生的人数有所增长，即使增加很少，而总人数和男生的人数却有减少的趋势。

然而，这些数字还是很少的。还必须看到，接受技术教育的人总体来讲是在减少。

1997年参加不同系列的中等工业技术会考的女生的比例见下列图示：

工业技术系列 土木工程	11.8%
工业技术系列 电子工程	5.3%
工业技术系列 能源工程	4.9%
工业技术系列 电子技术工程	3.8%
工业技术系列 材料工程	9.4%
工业技术系列 机械工程	7.1%
整个工业技术系列	5.8%

2. 行动

(a) 消灭定型观念

CEDAW/1993/3 一项男女平等的总政策中包含旨在进行职业选择和纳入社会的行动，同时全面考虑对教育小组的初始培训和继续教育。对计划的修改可以突出妇女作为过去和今天社会建造者的作用，也可消灭与性别有联系的定型观念。

1997年3月，一份呈送总理的关于教科书中对妇女和男子介绍的报告强调，必须从多方面进行工作以减少与性别有联系的定型观念。

(b) 加强学校中的男女平等政策

1997年，围绕着总结法国对妇女问题研究25周年开展了多项活动。目前在法国有5门由教授授课的研究妇女问题课程。

创建大学课程以及两性的社会关系应该得到鼓励。

— 1997年11月，应学校教育部长级代表的请求，成立了一个新的指导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在学校教育的每一个层次中——从预备-基础教育到大学——重新确定两性平等政策。

该委员会主要由女研究员和中学教师组成，妇女权利处予以配合。

— 1999年“三·八”国际妇女节之际，国民教育部邀请大学校长，在国家研究机构的配合下，开展有关“妇女与科学”的活动。

— 欧洲共同体举办的“科学的另一半”展览会在所有校区巡回展出，从而启发了许多新的倡议。

— 从1999年9月起将在学校和师范学院向教师和教育制度的决策人分发一本有关在学校里实行男女平等的小册子。

在关于《宪法》中引进男女平等的条款的讨论之后，提出了有关男女平等的初始教育的作用问题。

— 国民教育部曾发过若干必须加强研究两性平等问题的通知，这些文件涉及公民教育、卫生教育和性教育。

— 国民教育部于1999年3月曾经发表过一份关于学生之间性暴力的调查报告。

报告主张采取一些行动，特别是向幼儿园和小学的学生提供有关法律和预防方面的知识。

— 一个集中关于两性平等的教学工具和信息的国内和欧洲的互联网将于2000年开始使用。

1999年法国全国就业行动计划将在初始教育中以真正实现男女平等作为首要目标。其中主要的做法有：

— 执行国民教育部长和妇女权利部长之间达成的协议，该协议的重点是两性平等并包含关于扩大女生职业选择范围的内容。

— 为每一位校长配备一名负责人员，他的任务是执行和关注所有旨在帮助实现男女生机会平等的学校政策。

全国计划委员会的组成要体现男女平等的代表性。

(c) 女生科技奖

由各大区组织的、总额为5000法郎的这一奖项，其目的在于支持480名应届毕业的女中学生的科技职业计划，使她们可以成为其他中专生和中学生的“榜样”。从1991年起，妇女权利处每年都设这一奖项。

(d) 社会团体采取的行动

例如，“明日之男女平等”网和法国女大学校友会曾于1997年1月11日组织过一次讨论会并编纂了一本书，题为《法国名牌大学男女生录取情况比较》。

“妇女与数学协会”经常组织讨论日活动并出版了一份刊物。

第11条

(就业)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CEDAW/C/FR/3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因而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的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无论在宪法原则还是在立法中，法国实在法都规定了就业方面的男女形式上的平等。

1. 现状

A. 参加工作的比例在提高

近20年来最突出的现象是妇女的职业活动持续增加，妇女参加工作的比例为47.6%。

从25岁到54岁的妇女参加工作的比例从1968年统计的45%提高到1990年几乎75%，每年增加接近一个百分点。

有两个孩子的妇女参加工作的比例为72.3%，有三个孩子的为51%。

今天，在10名从25岁到49岁的妇女中有8名参加工作。与这一变化同时发生的是女生学历的提高。她们的学习时间更长，毕业后获得的文凭更多。

57%的会考录取生是女生。

这一增长对于有两个孩子的母亲来说尤为突出。73.3%的有两个孩子的母亲和44.1%有三个孩子的母亲参加工作，也就是说，在10年内增加了10个百分点。

妇女就业的增加是**第三产业增长的结果**，它顺应了社会发展总的趋势。

妇女所从事的职业更具有专业技术，而且工作也更集中。

虽然男女都参加第三产业的工作，而从事农业、工业和建筑业的则主要是男人。

在经过统计的31个社会职业工种中，女性最多的工种集中了60%的职业妇女，但它们却只占全部就业岗位的31%，这些工种是：公共部门的职员，企业行政部门的职员，商业部门的职员，家庭女佣，小学教员，卫生部门的中间职业(护士)以及社会工作(社会助理员)。

某些职业几乎一直是由妇女承担的。

81%的工人是男性。

76%的职员是女性(两个妇女中有一个是职员)。

女性就业如此的集中使得(接受了高等教育的)女毕业生同学历较差的女生(会考录取生，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教学文凭获得者)之间的竞争更趋激烈。

大量使用妇女参加非全日工作和其他不稳定的工作形式，也是使得女性就业增加的原因。在就业妇女中有31.6%是非全日工，而80%的非全日工都是妇女，这对她们职业生涯的发展不会不产生后果。

自1992年以来，这些数字在急剧增长，但对其所反映的情况应该加以区分。

- 在私营部门

某些非全日工作的形式符合领薪者提出的工作时间的调整措施，这些领薪者的条件赞成做这样的调整：例如在公共部门中广为推行的4/5工作时间（因为星期三部分孩子不上学，所以那一天不工作）。在私营部门为作这类调整进行谈判的难度就大多了，尤其是对于女干部来说，她们中有些人希望得到这种可能性，这样就可以使得她们的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取得更好的平衡。

但也存在另一类完全由雇主提出的、强加给雇员的许多服务行业和商业的非全日工作，如在超市中的收银员工作。这些非全日和工时调整的就业形式，同工作时间自选的就业形式相去甚远。

上述就业形式在这些部门的扩大令人担忧，因为它给许多妇女带来了丢失工作的巨大风险。

4%的妇女每周工作不满15小时，因而不能享受社会保险（每年必须工作800小时才能享受疾病和生育的社会保险）。

近年来法国非全日工作的发展是降低平均实际工作时间的措施，并促进了自1992年以来政府所指定的鼓励措施（降低了雇主在雇佣全日工时所需的30%的费用）。非全日制几乎完全成了妇女的工作方式：参加非全日工作的妇女占就业妇女的30.9%，而参加非全日工作的男子仅占就业男子的5.4%。

在公职部门

1997年，在公职部门中，16.6%的就业人员从事的是一项非全日工作。

在国家公职部门中，享受非全日工作的大部分是妇女，她们的工作时间占工作时间总额的90%。她们往往属于C类工作人员。

对此，1994年7月25日颁布的有关工作时间安排、公职部门人员的调动和招聘的法律，促进了非全日工作制的发展，并更好地保证了工时缩短在公职部门招聘中得到体现。

因而，在公职部门中，“拒绝非全日工作的要求”之前应安排工作人员和部门负责人之间进行一次谈话，而且，作出这样的拒绝应提出明确的理由。

此外，1995年1月1日起试行的非全日工作的年度化，使得一名工作人员既可以在工作期和休假期两者之间交叉地履行其职责，也可以将工作时间集中在一个阶段。

B. 失业更严重

虽然照顾妇女的就业政策多年来侧重于将妇女纳入反失业斗争的总机制之中，但在失业问题上，不利于妇女的不平等现象仍在发展。

男女之间失业率的差距依然很大，平均相差4至5个百分点：妇女失业率为13.8%，而男子失业率为10.2%。

不论妇女的受教育水平如何，与男子相比，妇女受失业的打击更大。

	没有任何初等学习证书	仅有初中学习证书	职业能力证书—— 职业教学文凭	中学会考录取证书	高校毕业证书
男	15.4	9.9	9.2	8.4	5.7
女	19.5	13.7	14.7	12.3	9.7

1986年就业调查。

女工的失业率为20%，男工的失业率为14%，两者相差6个百分点。而在职员和干部中，失业率的差距则小多了，前者为两个百分点，后者为0.8个百分点。

一年多以来，男子和妇女的失业率分别为34.7%和38.8%。

妇女平均失业时间为16.4个月，而男子为15.5个月。

C. 报酬的差距大

平均工资

1996年年平均净工资(即扣除社会公积金后的工资)为128220法郎，男子为136430法郎，而妇女为108920法郎。男子挣的钱平均比妇女多25.2%。

造成这一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妇女从事的职业与男子相比，专业性较差。

(以法郎时值计算)

	1950年	1976年	1988年	1991年	1996年
干部	7886	54559	214000	214000	249160
技术员	4025	26657	118300	130600	138410
职员	2814	13880	80300	86500	94080
技术工人	2369	12855	81400	91300	99350
总额					
男子	2910	17782	110800	115200	136430
妇女	2033	11855	84100	96500	108920
平均额	2728	16046	101200	126500	128220

资料来源：由企业向行政管理机构提供的DADS(通过社会福利年度报单统计的年平均工资情况)。

按性别和1996年社会职业类别统计的年工资情况

社会职业类别	男子	妇女	男子的工资与妇女的工资相比
干部	261400	202180	+29.3%
中介职业	143770	126030	+14.1%
技术人员—主管人员	140440	122720	+14.4%
—其他中介职业	148050	126650	+16.9%
职员	99370	91590	+8.5%
工人	97880	80070	+22.2%
—技术工人	100600	85390	+17.8%
—非技术工人	87930	76330	+15.2%

资料来源：由企业向行政管理机构提供的DADS(通过社会福利年度报单统计的年平均工资情况)。

不同社会职业类别的男女工资的差别也有明显的不同。

在每一个类别内，随着专业水平的提高，工资差别有拉大的倾向。

因此，一名女技术工人的报酬要比一名非技术女工的报酬高。但是，在男技术工人与女技术工人之间的男女工资的差距(+17.8%)比非技术男工人与非技术女工人之间的男女工资的差距(+15.2)还大。

在所有社会职业类别中，男女工资差距最大的莫过于干部(+29.3)。它超过了整个类别的平均差距(+25.2%)。

2. 政府反对不平等的行动

不同的经济参与者尊重职业平等的原则是国家最关心的问题。

应政府的要求，对于执行和评估职业平等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多项研究。

自1997年起在总理府设置的、负责“分析国家经济问题以及提供可作不同选择”的经济分析委员会，于1999年3月呈送了一份题为“经济方面男女平等”的报告。

这份由Béatrice MAJNONI d'INTIGNANO 起草的报告说明，妇女参加经济活动可以使用多方面的人才，并引导家庭需求向就业密集的服务部门发展，因而是提高发达国家经济成绩的一个有利因素。

该报告的中心问题是如何创造条件，使宏观经济所期望的妇女活动与实现造福于个人的家庭计划协调起来。

报告建议改善现有的做法，特别是关于家庭政策。这些建议应该在将于1999年6月举行的下一届家庭会议上进行研究。

此外，总理委托议员Catherine GENISSON夫人在1999年6月完成一项有关职业平等的特殊使命。

2.1 政府的行动首先体现在全国就业行动计划(1998年)中。

在协调欧盟各国就业政策基础上制定的这一计划，通过不同的措施体现了反歧视的斗争。

实际上，根据规定，就业的公共部门应该将妇女在纳入社会生活的援助措施中所占的份额与妇女在就业需求中所占的份额匹配起来。

同样，关于学徒合同平等权的运动目前仍在进行之中。

CEDA/C/TRA3 关于特殊措施，提到必须为妇女获得银行贷款提供方便条件，以使她们能够创造自己的企业并为她们提供技术保障(培训、咨询和后续保障)。

1999年法国全国就业行动计划确定了以下几项重点：

- 在男女问题上的反歧视斗争。所采取的措施围绕4个方面：
 - 初始训练(扩大职业选择，在取得中学会考录取证书后两年的基础上开始学徒期)；
 - 妇女就业(在招聘中执行反歧视原则)；
 - 就业中的妇女(继续和加强积极行动，职业培训行动中的平等条款)；
 - 在公职部门中的妇女(增加会考评审团中的妇女名额——在政府各部的干部培训计划中……)。
- 有关协调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的两项行动：
 - 使(个人和集体)照顾孩子的方式多样化；
 - 使用在职业上和家庭上的时间更好地衔接起来。
- 重返职业生活(鼓励妇女培训基金)。

1999年全国就业行动计划正在制定中。该计划很重视机会平等主题并在就业政策中引进了综合治理的方法。

2.2 积极措施及其影响

在1983年法规定的专门机构成立十几年后，职业平等的行动收效不大。迄今共缔结了32份职业平等合同。

在最近几年中，经济形势和就业问题使得社会合作伙伴更重视其他谈判领域。

1996年职业平等最高委员会组织了一个工作小组，该小组的宗旨是对现有的做法进行评估，对所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并研究是否有必要继续维持积极行动。

然而，尽管形势困难，好几家企业在职业平等方面主动采取了一些相当不错的措施，从而创造性地捍卫了就业机会。

看得出，虽然职业平等还没有达到像所宣称的那样，但它总归是应对技术发展的众多方法之一，并由此可以导致就业内容的发展变化。劳动组织的这些变化，使那些缺乏专业技术的妇女承担了有较多专业技术要求的工作。

职业平等伴随着一个变化的过程并特别成为企业关心的目标。

因此，维持经济行动是完全站得住脚的；一些十分有益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1995年10月，塑料成形联合会与劳动部和妇女权利部一起签署了一个关于发展职业平等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协议（这是迄今为止职业集团与政府签署的唯一一项协议）。

该协议的宗旨是发展妇女的才能，促进她们就业，最大限度地向塑料成形企业提供信息，以推动妇女的工作。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的挑战，塑料成形协会决心提高该工业部门中职工的技术水平。

1996年10月31日，由就业、工业和妇女权利部签署了框架协议，其优先目标是帮助250人以下的中小企业和中小工业对职工进行培训。

该协议涉及的培训分三个类别：

— 提高才能，使职工在上岗前达到一定的技术水平，并吸收求职人员轮流到企业内进行培训，为他们被纳入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 提供职业技术考级证书培训，使职工的技术水平提高一步，

— 提高女职工的才能，促进她们的职业发展。这一点已经写入1995年10月31日劳动部、妇女权利处和塑料成形协会共同签署的发展职业平等和男女同工同酬协议。

此外，妇女权利处有过这样的考虑：将普通法中的条款与特殊的条款加以有效的衔接。

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地方一级的合作伙伴，包括国家的对外机构共同承诺运用发展职业培训，职业平等合同，男女同工合同以及欧洲社会基金目标之四。该协议的目的在于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职业平等是企业愿意与职工代表和全体职工一起实现的计划的组成部分。因此，国家可以根据需要动员普通法中规定的全部援助，而且也可以使用职业平等的特殊援助。

CEDAF/FR/97年1月还向各大区和各省发出了一个征集项目的通知，目的在于支持职业部门、企业和公司中有助于妇女获得和发展技术性工作的项目。这一切都是为了在地方上动员各社会合作伙伴和国家机构，发掘一些符合职业平等目标的项目。所以，这既可以是为职业开道铺路，也可以是在劳动时间上进行不损害妇女利益的多样化安排。为此，筹备了一笔750万法郎的经费。

在总共70个预设项目中，保留下来的项目有30个。若干家企业改变了劳动的组织，工作时间更加灵活，工作也更富有技术性，从而改变了这些企业的就业结构，同时，将工作时间的调整与发展妇女技术性就业结合了起来。其他企业(临时性工作的企业)希望提高妇女劳力的可雇用性。大企业集团的职业部门的目标尤其在于将企业的战略与所谓妇女战略(就职业的灵活性而言)协调起来。有些项目主要与农村有关，它们是振兴地方(生产合作社)的一个因素。

2.3 职业培训

在1991年和1996年之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妇女略有减少，而在这个阶段之前，人数较多。

总的来讲，1996年，在参加国家、大区和企业(1995年占37%)资助的职业培训活动(公务人员的培训不计在内)的就业人员中，妇女占38%(暂时估算)；而1991年，妇女的比例为40%。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国家资助的培训活动中，妇女的比例下降。

妇女的比例为(见下列图表1)：

- 在1996年国家资助的行动的人数中占46%(暂时估算)，而1991年为52%(1995年为44%)。
- 在1996年大区资助的行动的人数中占44%，而1991年为45.9%。
- 在1995年企业资助的行动的人数中占35%，而1991年为32.8%。

妇女参加职业培训的一般统计资料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妇女在参加国家、大区和 企业资助的职业培训活动 (公务人员的培训不计在 内)的就业人员中所占的 份额	40%	38.1%	38%	39%	37%	38% (估算)
企业						
妇女在培训人员中的份额	32.8%	34%	35%	35%	35%	
女学员的比例	29.9%	31.2%	32.4%	33%	32.7%	
男学员的比例	34.7%	35%	35.7%	35.6%	36.1%	
大区						
在职业继续培训中妇女的 比例	45.9%	46.4%	45.3%	45%	45.1%	44%
国家						
在国家培训计划中妇女的 比例	52%(在65% 人员中作的 估算)	54.5%	55%	49%	44%	45%(估 算)

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双重的运动：

- 在大区资助的行动中

妇女在受训人员中的比例略有减少(1991年为45.9%，1996年为44%)，而在此前阶段，妇女的比例是有所上升的。

- 在企业中

在接受继续教育的总人数中，妇女所占的份额增长缓慢，1991年为32.8%，1995年为35%。

但是，在教育方面歧视妇女的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1995年女学员的比率，也就是说，那一年就业妇女接受教育的比例为32.7%，而男学员的比率为36.1%(1991年女学员的比率为29.9%，而男学员的比率为34.7%)。

CEDAW/FR/3 网女在备3 社会职业类别中占多数及其在某些部门中接受的继续职业教育较少这一事实，不能完全解释职业教育中的不平等现象。

造成这一差距的主要原因在于大企业，大企业培训的职工人数最多，行业革新的机会也最多。

1995年，在拥有2000名职工以上的企业中男职工接受培训的机会为53.2%，女职工为45.9%；在拥有10名至19名职工的企业中，男职工的机会为7.6%，女职工为10.1%。

为恢复妇女在接受职业教育方面取得平衡所采取的行动

为了使各不相同的妇女大众都能受益，解决她们找到和恢复职业的问题，排除各种障碍(缺乏专业技术，就业部门竞争激烈，有限和过时的职业经验，文盲，处境孤单并抚养子女，缺乏机动灵活性，农村习气，传统的形象等)，妇女权利大区代表协同欧洲社会基金，支持采取以下列各点为目标的行动：

- 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动员并进行上岗前的技术教育，
- 在就业部门进行技术教育，
- 接送离工作地点最远的妇女和少女。

1997年一年中所采取的局部行动和全部行动(平均每个大区25项行动)，大体上是按照上述三点均衡进行的。对于“扩大职业目标”问题，举行过专门的会议，这个问题也是人们关心的重点。

“妇女权利和欧洲社会基金”这一行动是和许多普通法机构的传统伙伴联合进行的，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的计划和为推动“普通法”恢复上述目标和方法而进行的试验。

人们愈来愈希望妇女权利大区代表能够满足妇女大众中相当一部分人提出的要求，她们在所谓“普通法”的措施中找不到可以全面负责解决所遇到的问题的方法。

事实说明，与前两年相比，从最初鼓励妇女接受培训到后来充分发挥培训效果的一系列后续和相应行动，都在不断增加。

与要求相比，在就业形势恶化的情况下实行这一计划的财政手段显然是有限的。在这种背景下，社会出现预算超支尤其会成为一个敏感问题。1996年结构基金援助达到8396311法郎，它超过了1994和1995年，在上述两年中，计划的启动十分缓慢。该援助使得7200名对象中的3600名妇女得到了培训，并使相应的行动增加了一倍(增加了90750个小时)。

2.4 职业平等已成为法国法官的考虑因素之一

直至不久前，上诉法院还很少处理职业平等纠纷；在有关报酬平等的案件中，法院结案时不考虑歧视问题。

社会上法律的进步对于职业平等有影响。

有关直接歧视，特别是对一名孕妇的评分的直接歧视就是这样的：1998年7月16日上诉法院（全国领薪女工养老保险银行c/Thibault夫人）根据《民法》L. 123-1条认为，一项因产假缺工而剥夺女职工评分权——从而剥夺其晋升权——的集体协议构成直接歧视。该案被欧洲共同体法院处理为先决移送并由此引用了1998年4月30日该法院颁布的法令。

同样，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119条，对给予单身妇女特殊优惠（生育奖或领养奖）作出了决定；男子作为家长，从报酬平等的角度也得到了满足（上诉法院案例-9/4/96，SA Renault c/Chevalier和其他人）。

以下两项裁决更具创造性：

上诉法院确认，男女报酬平等是更普遍地实施“同工同酬”规则的结果（上诉法院-29/10/96 Sté Delzongle c/Ponsole）；这项裁决针对的是两名局长秘书的报酬，他们做相同的工作，但报酬却不相同。那名报酬最少的女职工要求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上述法令招来了批评，引起了企业主的意见，他们认为，该法令是对工薪个性化的否定；而法令的意义在于它使平等原则成为一项约束企业主——他们仍然保留有确定工资的自由权，但必须服从平等的原则——权力的强有力的原则。

同样，上诉法院在间接歧视和证据问题上也采纳了欧洲共同体法院的思维方式（Cass-soc 12/2/97 - SARL - Usai Champignons c/Douarre夫人和Daudel夫人）。尽管男女都在同一个工种工作，效率也相同，但男子的报酬绝对比妇女高。对于这种差异，雇主解释的理由是，男子从事的是一项体力活，他们扛蘑菇箱子，而妇女们“只是选蘑菇”。上诉法院对职工（男工和女工）两类工作进行了集体分析并认为，体力的标准构不成带有决定性的、能够解释报酬差别的标准。因此，男女进行的不同工作被认为具有相同的价值。此外，对于一种不平等现象有没有理由的证据应该由雇主提供，至于在工资问题上有无歧视做法，则由职工来揭发。上诉法院实现了一次重大的突破，给妇女——她们的工资平均与男子相比低18%——打开了在法庭上通往胜利的道路。共同体的标准和法律原则——尽管国内法律原则的发展是缓慢的——反映了反歧视法律工具的合理性；经过法律的具体操作者——法官的动员，这些标准和原则缩小了平等原则或称形式原则与具体原则（或称实质原则）之间的差距。

CEDEFOP/FRA/3止，机会平等是待遇平等的补充。这样的总结证明：在法国很难从平等问题上的“男性”概念(请参见有关歧视—夜间工作—企业的条款)转向以提高妇女地位为中心的“平等”概念。

2.5 在工作地点的反性骚扰斗争

是在就业问题上促进男女平等政策的一个因素，各有关部门正在继续进行这场斗争。

在妇女权利的大区代表和各省专员倡导下，做了一些宣传和情况通报工作。

目的是向不同的伙伴进行宣传，如劳动督察部门、工会组织、社会团体、法律界的专业人员以及宪兵部门。这些活动使得地方上各个不同的伙伴之间建立起一种协调关系，他们组织了讨论会，印发了小册子，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开展预防工作。

此外，妇女权利处还从财政上资助了一项以“欧洲反对向工作妇女施暴协会”收集的材料为基础的研究工作。这项研究的成果是出版了《打破法国性骚扰禁区——1985-1990年》一书。

2.6 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的协调一致

如果除了在获得和维持就业这个直接目的之外，不再对个人或家庭生活与职业生活采取必要的协调措施，那就不是一项使妇女和就业市场相融合的完整和成功的政策。

在缩短工作时间的运动中，也存在协调的问题，这个运动在通过了推动和促进缩短工作时间的法律之后开展起来了。

与此相关，政府和各社会伙伴通过职业平等高级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对“工作时间的安排和职业平等”也有所考虑。

这说明，工作时间的调整不仅符合经济的需要，而且也满足职工对弹性工作的需要。

由于提供了保证以及在集体谈判的过程中确定了标准，所以有可能对非全日制的各种不同情况加以区分。

作为构成一项家庭政策因素的某些措施，如发展有关儿童的看护和照顾的援助和公共服务，或提供多样化的双亲育儿假和家庭假，对就业的融合都有积极的效果。

只要得益者包括男女两性，那么，采纳这些措施就是实行机会平等的条件之一。

设置公共援助机构也是有利于发展就业的协调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的最好保证。

这一援助可以负担看护儿童、帮助家庭中依附于单亲家长和有困难的妇女——她们希望得到培训或一份援助合同——所需的费用。这里所指的是鼓励妇女培训基金。

2.7 保护孕妇

1993年，法律希望通过反证法加强对孕妇的保护。

自1993年1月27日起，法律允许在妊娠中的女职工缺勤去接受必须作的医疗检查。这些缺勤丝毫不影响报酬。

孕妇在应聘时受保护：实际上，雇主不应该因求雇妇女怀孕而对之拒雇。因此，孕妇在应聘时不需说明她已怀孕。如发生纠纷，雇主要向法官提供所有能够解释他作出决定的理由。

除了这一法规外，还有许多集体协议对工作时间的调整和休息时间作出了规定。

— 产假和领养假

1994年7月25日颁布的第94-629号法律，即所谓家庭法，对在生育多胞胎情况下的产假和领养假予以延长。

怀孕类型		产假总期限 (周)	产前	产后
	投保人或夫妇有两个以下的孩子	16	6(1)	10
多次妊娠	投保人或夫妇负担两个孩子或投保人已生了两个以上的活产儿	26	8(1)(2)	18
双胞胎		34	12(1)(3)	22
三胞胎或更多		46	24(1)	22
(1) 如果经医生证明处于病理状态，产前假可予增加，但不能超过两周。 (2) 产前假可予增加，但最多不能超过两周。产后假要相应减少。 (3) 产前假可予增加，但最多不能超过四周。产后假要相应减少。				

产假的日补贴与日收入相同，而日收入是根据产假前三个月的工资计算出来的。该补贴是按每月净工资收入的最高额计算的。

日补贴免缴社会保险基金，但自1996年1月1日起需缴纳所得税。

不通过慈善事业而在外国领养一个孩子的双亲，从1995年1月1日起享受领养假。如果领养兄弟姐妹的孩子，领养假为22周。

一个或几个受领养或受委托抚养的孩子抵家后，如领养期不超过21个月，则发放领养补助。补助金额为每月964法郎。

2.8 面对工作的新的家庭权

(a) 1994年7月25日颁布的《家庭法》给予全体职工——不论企业职工人数的多寡——以双亲育儿假。

双亲育儿假既可以采取终止劳工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非全日工作的方式(每周少于32小时)。如果孩子超过3周岁，或领养的孩子抵家超过3年，孩子有病，出了事故，或有严重的残疾，双亲育儿假可以延长一年。

职工在职期间，可享受继续职业教育。

如果领养的孩子或为了领养而受委托的孩子超过3个月但未满16岁，双亲育儿假或非全日工作从孩子抵家起不能超过一年。这些规定适用于职工和公务员。

为了使孩子尚年幼的家长便于协调其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1994年7月的《家庭法》确定了一系列新的措施。

(b) 从生下第二个孩子起扩大家长教育补助的享受范围

这条规定对于从1994年7月1日起出生的孩子开始生效。这项补助过去只是给予双亲中为了子女教育而从第三胎起停止职业活动的其中那一位。而新的每月为2900法郎的全额家庭教育补助金从生第二个孩子起就发给，条件是必须证明在过去的5年中至少有2年在进行职业活动。

除此之外，还有两项补充措施：

— 如果还有非全日的职业活动，则领取的应是非全额的家庭教育补助金。

— 如果夫妻双方都进行非全日的职业活动，则有可能领取两份非全额的家庭教育补助金。在这种情况下，两份非全额的家庭教育补助金的总额不能超过一份全额家庭教育补助金的总额。两份非全额的家庭教育补助金的总额：每月为1978法郎，但从事职业活动(或带薪培训)的时间最多只能相当于法定工作时间的50%；每月为1495法郎，职业活动时间相当于法定工作时间的50%至80%。

新的家庭教育补助金对于退出劳动市场的妇女的刺激性效果是明显的¹ (99%享受该补助金的人为妇女)。将1995年12月与1994年12月进行比较，可以看出，有第2个年龄从6至17个月的孩子母亲的参加工作的比例下降了26个百分点。因此，可以认为，从1994年7月1日起，三分之一以上生二胎的职业妇女停止了工作或不再寻找工作并享受家庭补助金。

使用非全额家庭补助金的一直占少数；它们占享受家庭补助金的家庭的20%。

¹ 资料来自全国家庭补助基金预测局的数字分析(根据1995年12月有关享受家庭补助金人员的具有代表性的全国资料)。

~~CEDAW/CFR~~ 全国家庭补助基金会收集的关于享受家庭补助金家庭的最新资料(1997年11月)提供了以下数字:

享受家庭补助金的总户数	463549	(100%)
— 其中妇女的人数	453351	(97.8%)
— 其中男子的人数	8344	(1.8%)
— 其中夫妻双方都参加非 全日工作，享受非全额		
家庭补助金	1854	(0.4%)

(c) 因孩子生病享受假期

1994年7月25日的《家庭法》规定允许因孩子生病而享受假期。这个不带薪的假期为一年三天(孩子必须在16岁以下)。如果病孩不足一岁或职工负担三个16岁以下的孩子，该假期可延长至5天。

(d) 如果孩子的病严重，则可享受非全日工作的权利

《家庭法》规定，如果孩子的病、事故或残疾严重，职工可享受非全日工作的权利。非全日工作的期限最初不超过6个月，还可延长一次，期限为6个月。

(e) 在公职部门

对于国家公务员、地方公务员以及医务人员来说，如果发生下列两种情况，有权享受半日工作制：

- 每生育一个孩子，一直到孩子长大到3岁或者每领养一个孩子，一直到被领养的孩子抵家满3年。
- 为了对需要人陪伴的残疾人，或遭遇事故、得了重病的配偶、孩子或上辈直系亲属进行照料。

2.9 改善保育方式

在最近一份有关从0至6岁儿童的保育问题的资料文献中(1997年的主要数字)，全国家庭补助基金会就有关集体和家庭保育方式以及支持该项政策的公共支出提供了主要数据。

不满3岁的儿童：

CEDAW/C/FRA/3在210万不满3岁的儿童中，有一半是由家庭双亲中的一员(通常是母亲)照看，其中40%的以前参加过工作的家长，从第二个孩子起享受双亲教育补助金。

- 13%不满3岁的儿童由家庭保育员照看；家长因此而享受由家庭补助基金会支付的“雇佣家庭保育员补助金”。
- 9%的儿童由家庭补助基金会给予补贴的托儿所照看。
- 26%的不满3岁的儿童既不在家中照看，也得不到公共补助(依靠家庭和邻里间的相互帮助)。此外，每年约有25万名不满3岁的儿童入学，大概占适龄儿童的三分之一。

3至6岁的儿童：

3至6岁的儿童中有一半放学后由母亲在家中照看。

- 268000名3至6岁的儿童每星期三和/或放学后到课外活动中心活动(占12%)。
- 152000名儿童由家庭女保育员照看(占6%)。
- 50000名儿童在家中由家庭女佣照看(1%)。
- 650000名儿童(占30%)在课外时间里无人照看。

多样化的保育方式

(1) 托儿所：目前已登记的不满3岁儿童的入托名额为199000个。

最近15年来，每年平均增加托儿名额为6400个。从总体上来讲，在最近的三年中，每100名新生儿中可有5至6个托儿名额。

(2) 家庭女保育员：3285000名

省议会妇幼保健处允许家庭女保育员照看一定数量的儿童。

约有482000名儿童可以在女保育员家中得到照看，平均每个女保育员照看1.96名儿童。

(3) 临时寄托所：64000个名额

最近15年来，每年平均增加2700个新名额。根据临时寄托所的运作特点，每个名额平均可以为5名儿童服务。每年总共有323000名0至6岁的儿童在临时寄托所得到照看。

(4) 幼儿园：

在全法国19269个幼儿园中有250万名2至6岁的儿童。

(5) 幼稚园(Jardins d'enfants)：

幼稚园有12000个名额。

(6) 课外照料：

278000名6岁以下的儿童每星期三和/或课后在不负责寄宿的课余活动中心得到照料。

(7) 儿童保育契约

1988年开始执行的儿童保育契约(契约是家庭补助基金会与市镇或其他伙伴之间签定的)是该项总政策的核心，它们替代了那些未获预期效果的托儿所契约。在与市镇签署的这些契约的范围内，家庭补助基金会为一部分市镇发展6岁以下儿童的保育工作支付了所花销的费用。这一政策追求的不仅是增加托儿所的名额，它还支持和鼓励多样化保育机构的扩大、创建，这些机构综合了集体托儿所和临时寄托所的作用：它们既是儿童玩具馆又是儿童一旦得病时的临时看护所或课外活动的场地，或者可以作为家长和儿童共同的活动场所(“绿屋”或“开放之家”……)，以及家庭保育员的接待站(保育员与家长了解信息、互相接触和互相交流的场所)。从80年代下半期开始，除了传统的机构之外，小型和多样化保育机构也发展起来了。

从1988年起在本土、1991年起在海外省开始普及的儿童保育契约使全国签约市镇覆盖面的比例提高了11个百分点(这是直至1996年12月31日为止得到的结果)。如今，有4000个以上的市镇签署了这些契约。绝大部分的签约市镇的人口在10000人以下。1995年，支持该项计划的儿童服务补助金平均在全国签约地区每一名儿童身上的支出为320法郎。

(8) 家庭照看儿童补助金

1987年建立的家庭照看儿童补助金提供给雇用一名佣工照看3岁以下儿童的家长(根据1986年12月29日颁布的法律)。这笔补助金的金额同雇用一名(或数名)佣工所需支付的不超过2000法郎的社会捐助金额一样。

~~1994年7月25日~~家庭照看儿童补助金也实行了三三制的支付体制(该补助金每季度由家庭补助基金会直接向“社会保险和家庭补助捐助金支付联盟”提供)。随着1994年7月25日《家庭法》的颁布,家庭照看儿童补助金的总额提高到了雇用一名全日制职工最低行业工资额社会捐助金全额的水平(职工和雇主的捐助金都包括在内),即从1997年1月1日起计算,每月为4729法郎。享受家庭照看儿童补助金的范围,按半额扩大到有3至6岁儿童的家庭。

为了做好低龄儿童的保育工作,家庭照看儿童补助金每年要支付250亿法郎以上的开销。1996年家庭照看儿童补助金的家庭开支部分如下:

— 托儿所总开支	26亿
— 其他的设备开支	
(多功能结构,临时寄托所)	5.28亿
— 不带寄宿的课外活动中心	3.16亿
— 儿童保育契约	8.20亿
— 给予雇佣家庭保育员的补助金	79亿(1997年)
— 家庭照看儿童补助金	21亿(1997年)
— 家长教育补助金	166亿(1997年)

第12条

(保健)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妇女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82岁,男子则为74岁。

在男子生命的每一个年龄段,都存在一个超高死亡率,而在15至34岁之间,两性的差别最大。大部分病理学都观察到这一超高死亡率。

妇女死亡人群的四分之三都在75岁以上：最常见的死亡原因首先是呼吸道疾病，其次是癌症，因事故原因(摔跤)死亡占第三位。

根据公共健康最高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资料，癌症是仅次于心血管病之后造成法国人死亡的第二位原因，也是65岁之前过早死亡的首位原因。

乳腺癌是妇女最常得的癌症，每年平均有25000例，乳腺癌也是45至54岁因癌症死亡的法国妇女的首要原因：1996年死亡人数超过10000人，占因恶性肿瘤死亡人数的20%。

国际上的经验证明，乳腺癌的早期诊断可以使50至69岁的妇女死亡率降低30%。

目前在法国，有20个省制定了早期诊断计划，得益于该计划的有17万妇女，占高危妇女人群的三分之一。

1997年卫生部对5个省的调查结果表明，早期诊断计划对于有关年龄段内最年长的妇女以及有家族病史的妇女已达到了足够的覆盖。这项研究还说明，必须培养放射科医生，让他们对拍摄的那些复杂和容易出错的照片进行分析。

1994年成立的全国乳腺癌早期诊断指导委员会负责考虑早期诊断的普及问题。

至于涉及到5000至6000个病例并造成每年2000人死亡的宫颈癌，目前还没有开展群体性的早期诊断。

为了使宫颈癌早期诊断获得成功，应在20至65岁的所有妇女中组织涂片检查。对于那些经涂片检查正常的妇女还需每3年做一次涂片检查，由于费用昂贵，所以这样的检查必须依靠公共卫生政策。

1. 法国的生育

1994年，政府制定了一项新的包含16条措施的产前保健计划。

该项计划的目标是通过宣传和加强责任心、采取帮助贫困人口的特殊行动以及就妊娠的后续工作对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宣传，来改进对孕妇和产妇的后续工作。

规定妇女妊娠第7个月必须去公立医院进行医疗检查以减少孕妇从不做产前检查的情况。

此外，还要通过对发病率的定期调查以及对怀孕和分娩的医疗实践，改进产前产后的信息系统。

CEDAW/C/FRA/3 在这个范围内，于1995年进行了一次全国性的调查，其结果同1981年由全国卫生和医学研究所进行的一项全国调查相类似。

对不同调查进行比较显示出某些倾向：晚育(12%的产妇超过35岁)、非婚生育增多，单身妇女生育的比例增加2%。

73%的孕妇产前咨询的次数超过正常妊娠所规定的7次。但必须指出，对妊娠的监测随着孕妇的经济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通过超声波进行监测大大增加(只有0.3%的孕妇享受不到此项服务)。

作分娩前准备的妇女增加了，而分娩的进行过程证明，使用peridurale方法的产妇的比例从1981年的4%增至目前的49%。

在住院率增加的同时，住院时间缩短了。

最后，该调查证实在怀孕妇女中女烟民人数有所上升(1981年在怀孕第三季度吸烟的妇女为占15%，而现在占四分之一)。

2. 避孕

十余年来，广泛使用避孕药并经常辅之以避孕环(35岁以上的妇女)是法国的特点。最新掌握的资料(全国人口研究所和国家统计和调查研究所于1994年3至4月的联合调查)证实了上述倾向。

1994年3月，在20至44岁之间的妇女中，三分之二以上都采取避孕措施。

41%的妇女使用避孕药，在所有避孕措施中遥遥领先。在20至24岁的人群中占58%，比例最高，随着年龄的增大，比例逐次下降。

避孕环的使用率为16%，占第二位。随着年龄的不同，使用情况也大不相同，在35至44岁这一组年龄的妇女中使用率最高，达27%。

其他方法都比较有限：使用避孕套方法(5%)稍稍多于安全期避孕法(4%)；60年代法国夫妇使用的传统的体外排精法现在只占2%至3%。

在经过了对于艾滋病危险的多次宣传运动之后，人们——尤其是青年人和未婚男女——普遍使用避孕套作为首次发生性关系时应急的避孕方法：1987年的使用率为8%，1993年上升为45%，而避孕药往往要在几个月后当恋爱关系稳定时才使用。

其他大部分妇女迄至调查时为止虽然都不避孕，但也没有出现非自愿怀孕的危险。

有些妇女(4%)接受绝育手术(三分之二以上的手术是以避孕为目的的——至少是手术的部分原因)；40-44岁年龄段的妇女中有13%作了绝育手术，45-49岁年龄段的妇女做手术的占22%。

其他妇女有绝育的，有怀孕的，有避孕的，或没有性伙伴的：后面三种情况自然关系到最年轻的妇女。最后，还有3%的育龄妇女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她们不想要孩子。

在法国，自愿要求绝育是不合法的。无论是《民法》还是《刑法》都没有这一条。只有医生同意才能做绝育，而且，往往是医生先提出来才能做。

新药：“明日之避孕药”

自1999年1月4日以来，一种叫“Tétragynon”又称为“明日之避孕药”的应急避孕药已开始药房出售，医生也开出该药的处方。

根据1999年5月27日卫生部的通令，另一种应急避孕药“Norlevo”现已能作为非处方药在药房出售。

“Norlevo”的有效率为85%，对人的器官也无影响，服用该药无任何副作用。

向市场推出这两种避孕药应能避免因在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情况下(避孕套破裂，忘记服用避孕药等等)被迫发生的许多起人工流产和非自愿怀孕。

与此关系最密切的莫过于刚刚开始性生活的青年妇女。

其实这和所有妇女都有关系，因为在20-49岁妇女中，三分之一以上的妇女不使用任何避孕手段，其余人都承认在她们的一生中至少有一次忘了服用避孕药。

这种“弥补性避孕方法”的方便之处应该能够克服在某些特殊时间如周末、假期和外出时去医院咨询的特殊困难。

从1999年10月至2000年12月将组织一次全国性的关于避孕的宣传运动

这将是一场公众性的运动，在各类人群中以青年和社会及经济上最困难的居民为首要目标。开展该项运动的方法是通过电视荧屏和空中广播以及青年和妇女报刊的专辑，加上在运动期间设置一条电话咨询热线并由各地方分别负责实施一整套措施。

3. 自愿终止妊娠

1993年1月27日通过的第93-121号法律的第37条，规定要在《公共卫生法》中加进“阻碍自愿终止妊娠”轻罪，从而结束了那种“自愿终止妊娠中心”的工作遭到“反自愿终止妊娠小组”示威干扰的局面。

法律条文对示威的权利不设置任何障碍。该法律条文只是通过在《公共卫生法》中加进第L. 162-15和L. 162-15. 1条款——这两条对造成阻碍或企图阻碍终止自愿妊娠的人一方面处以两个月至两年的监禁；另一方面，规定对那些已经活动5年以上的、以保护妇女避孕和人工流产权利为组织宗旨的社团予以注册，并允许其以原告身份出庭——对那些阻碍进行自愿终止妊娠服务的人实行逮捕和惩罚。

由于针对“自愿终止妊娠中心”合法活动的行动再次卷土重来，因而导致于1994年12月国务部长和卫生及城市部长联合向各大区区长和各省省长下达新的通知，重申在L. 162-15. 1强制性条款中的规定：将根据该条款追究刑事责任。

1993年1月27日颁布的法律第38条撤消了对自行终止妊娠的妇女处以刑事处罚的规定。

RU 486 或称mifépristone：药物人工流产

RU 486是1989年开始在市场上出现的。该药品的有效率为98%，不需要住院，给身体带来的痛苦很少。

自愿终止妊娠可通过口服药物进行，条件是妊娠不满5周，闭经不到7周。35岁以上的吸烟妇女，有炎症或有心血管病史的妇女不能使用该项技术。

就业和团结部部长和卫生部部长希望能起草一份关于法国自愿终止妊娠的报告，以便对这一问题的现状有一个更好的了解。

Israel NISAND 教授受部长委托起草的报告指出，虽然从总的方面来看，1975年有关自愿终止妊娠的法律得到了很好的执行，但还是存在一些困难，原因主要是在执行过程中有某些不一致。教授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公立医院，特别是大城市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无论是数量（招聘从事自愿终止妊娠业务的专业人员有困难）还是在质量上（接待工作有时不到位，通过药物实行自愿终止妊娠不尽如人意）不能令人满意。

根据NISAND教授的调查，某些法律上的障碍对于那些有困难的患者产生不利影响：等候准许的时间过长，未成年人必须征得家长的同意。

在公立医院中设立自愿终止妊娠的业务是很不稳定的，如果自愿终止妊娠这一业务不能正常纳入公立医院妇产科的日常工作，那么不久的将来这项业务有可能会自动废除。

所以，该报告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目的是为了使有关自愿终止妊娠的法律能得到更好的执行。若干项建议涉及到自愿终止妊娠的机构的组织和章程问题。另外一些建议关系到法律问题：未成年人需得到家长允许问题以及居住不满3个月的外国妇女的自愿终止妊娠问题。报告还提及了加强对医疗人员和接待人员的培训问题。

最后，报告还主张对青年和妇女进行一些预防和宣传活动。

4. 妇女和艾滋病

与血清呈阳性反应的妇女不同，对妇女艾滋病患者已作了全面的调查登记。从该流行病开始出现到1994年9月30日为止，妇女艾滋病成人患者共有5230例，男子艾滋病患者为26948例。妇女在新患者中的比例不断上升：1985年为11%，1993年为20%。

妇女艾滋病患者患病的两个主要的传染途径是吸毒和性传染。吸毒传染的情况正在减少，而通过性途径的传染正在增加(根据1993年对艾滋病新病例诊断的统计，它们的比例分别为37%和43%)。在最近几年患艾滋病的妇女中，1985年以前通过输血感染的不到10%。

在作出艾滋病诊断时，女患者的年龄平均为35岁，而男患者的平均年龄为37岁；四分之三以上的女患者处于20-39岁的年龄段。不同的年龄段有不同的感染方式：通过吸毒感染的平均年龄为30岁，而通过性途径感染的平均年龄为35岁，通过输血感染的平均年龄为49岁。

上述数字说明，面对感染的危险，由于生理、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因素，妇女是最为脆弱的。

由于对母亲的治疗，母体胎儿传染的危险已减少至5%。

艾滋病始终是公共卫生的一个问题。因此，1996年4月15日国民教育部下达的关于“在学校中预防艾滋病：加强性教育”的通知规定，对于高中4年级和职高3年级的学生，至少必须接受两个小时的性教育。

1997年11月，卫生部长组织了一次题为“妇女和欧洲的性传染病”的研讨会，研讨会对所有涉及性传染病的问题都进行了讨论。研讨会的目的是为了调查现状，确定重点。

CEDAW 委员会又摄制了3部影片。第一部影片讲述艾滋病和妇女；第二部影片由艾滋病女患者自述；第三部影片介绍研讨会情况。与此同时，发行了若干小册子，其中有一册是与全国妇女和家庭信息中心合作发行的；另一册是专门面向40岁妇女的。另外，在社团范围内——如由卫生部资助的“艾滋病信息和服务援助会”——也组织了一些为妇女服务的活动。

当前有关艾滋病部门的中心问题是在关心艾滋病的社团中引进“妇女”这一主题，同时将反对艾滋病的斗争纳入妇女团体的工作中去。

在那次研讨会后，法国计划生育运动被要求成为实施和发展第一个妇女防治计划的合作伙伴。

5. 生育医疗辅助和产前诊断

通过试管受孕和胚胎移植，生育的医疗辅助技术得到了发展并吸引了愈来愈多的夫妇。另一方面，产前生物诊断技术使得愈来愈多的疾病可以通过子宫检查来确诊。技术的多样化，由于这些手术——尤其是出现由第三者提供精子的情况下——而提出的伦理问题，要求确定一个法律框架。

经过长时间的思考，1994年7月29日颁布了第94-654号法律，从而提供了这样一个法律框架。该项法律涉及的是关于人体器官的赠予和使用、生育医疗辅助和产前诊断。最迟至1999年，该法律将经过议会科学和技术选择评估局的审议，成为一项可以修改的法律。

(a) 生育医疗辅助

1986至1996年，通过生育医疗辅助诞生的婴儿共16500个。今天，通过这一整套医疗技术生下的婴儿平均每年约为4500个。

根据1994年7月29日颁布的关于人体器官赠予和使用、生育医疗辅助和产前诊断的第94-654号法律，《公共卫生法》第L. 152-2条规定：

“生育医疗辅助是为满足夫妻双亲的要求而服务的。

实施该项辅助的目的是为了克服因疾病造成并经医疗确诊的不孕症，同时也可以避免孩子传染上特别严重的疾病。

结成夫妇的男女应该是活着的，处于育龄期，已婚或能够证明共同生活在一起至少已经有两年并事先同意胚胎移植或体外受精”。

法律对夫妻生育医疗辅助和由第三者提供精子的生育医疗辅助加以区别，只有在夫妻生育手术失败后才可以使用后一种方法作为辅助的唯一途径（《公共卫生法》第L. 152-6条）。

法律规定，如果任何其他医疗的可能性都失败了，作为例外，允许一对夫妇接受另一对夫妇的多余的受精胚胎，条件是后者必须通过书面表示同意。行政法院的法令应明确接受条件。通过赠予出生的孩子受《民法》保护，拒绝亲子关系。禁止借腹生子的做法。

(b) 产前诊断

1994年7月29日颁布的法律确定了产前诊断的目的。根据《公共卫生法》第L. 162-16条的规定：

“产前诊断是一项医疗措施，其目的是通过子宫测定胚胎有无严重炎症。在诊断前，应该作遗传医疗咨询”。

该条文还规定，进行产前诊断的细胞遗传和生物分析必须得到卫生部的同意。但进行如超声波之类的临床产前诊断则不受限制。

第L. 162-16条最后还提到要建立多学科的产前诊断中心。此外，1994年的法律还规定，必须求助于一名在多学科产前诊断中心工作的医生，以证明：一方面由于即将出生的孩子很可能感染如《公共卫生法》第L. 162-12条（对《公共卫生法》第L. 162-12条由于疾病自愿终止妊娠进行修改后的第13条）提及的炎症，所以，必须自愿终止妊娠；另一方面，由于通过试管受孕出生的孩子很可能患有极为严重的遗传性疾病并认定是无法治愈的，因而必须提取试管细胞的方法对其作生物诊断（《公共卫生法》第L. 162-17条）。

根据1997年5月28日颁布的有关多学科产前诊断中心的第97-578号法令的规定，这些经过卫生部批准的中心的任务是成为生物临床的权威治疗机构，它们不仅能够直接接待孕妇，而且可以在产科医生诊断待产婴儿遇到困难时给予帮助。上述中心还负责对产前诊断进行培训。

1995年5月6日关于为进行子宫产前诊断而作的细胞遗传和生物分析的第95-559条法令规定，应该在提取细胞之前作遗传医疗咨询，而且孕妇应以书面形式对接受分析表示同意。

为了掌握医疗行动的质量，法律规定，无论是生育医疗辅助还是产前诊断，医院必须得到卫生部的批准（重申目前已经实行的制度，但只是更强调规范化）并在医院内指定具体进行操作的医生。被批准的医院每年应向卫生部递交一份工作总结。

6. 与性虐待有关的肢解人体

CEDAW 根据法国 一个最了解妇女性肢解问题的团体(“消灭性肢解和其他伤害妇幼行为妇女行动小组”)的最新调查,在法国,受性肢解伤害的妇女和少女有30000人,她们大部分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

1992年,巴黎妇女权利大区代表团联合了从事预防工作达10年之久的所有有关社团,起草了一份广为散发的宣传材料。1994年,题为“我们要保护我们的姑娘”的标示牌出现在全国各地,还附有一幅招贴画。

自从颁布1992年7月22日有关修改刑法总则的第92-683号法律,并于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后,新《刑法》严厉惩治导致人体被肢解的暴力行为(第222-9和第222-10条)。如果受害者是不满15岁的孩子,最高可判处15年,如果犯罪的是父母或祖父母则判处20年徒刑。

同年,有关融合外来移民的通知(1994年12月19日的DPM 94/42号通知)规定要在接纳外来移民的省份(巴黎省、北方省、瓦兹省、罗纳河口省、罗纳河省、塞纳滨海省和厄尔省)的工作中注意预防性肢解行为。

在某些省里,反对向妇女施暴委员会成立了负责处理性肢解问题的工作小组。

同时,与有关居民群有直接接触的、面向专业人士的社团提供了医疗、法律、社会、心理和民族方面的教育。

在妇女权利处和各个社会团体的倡导下制作了各种材料:宣传小册子、录象带、培训计划、用5种非洲语言录制的录音带,等等。

妇女权利处继续从经费上支持从事为有关居民服务的社团和社会医务人员:CAMS(“消灭性肢解委员会”)和GAMS(“消灭性肢解和其他伤害妇幼健康行为的妇女行动小组”)。

最近以来法律方面的进展:

与法律行动相结合的预防政策十分明显地减少了性肢解行为。

法律行动表现在两个方面:

- 一旦发现在法国或在国外可能发生割除阴蒂行为,即可通过儿童问题法官的干预采取保护措施;
- 如发现割除阴蒂行为,即可采取惩治措施。

事实说明,公开审判割除阴蒂行为人和家长可以提高医生和社会各界以及有关家庭的觉悟,使他们认识到结束性肢解行为的理由和必要性。

1999年2月，巴黎刑事法庭就一名在童年时遭到阴蒂割除的姑娘的起诉，举行了令人瞩目的审判。那位姑娘作为原告向曾对她实施阴蒂割除的行为人以及她的亲生母亲进行起诉，站在她母亲身旁出庭的还有24个亲戚，他们是由警察局按照实施阴蒂割除的行为人的通讯录一一找到的。

48名受害者——她们只是其中的少数——被找到了，刑事法庭破天荒第一次对她们给予了赔偿，以弥补她们所受到的伤害(每一个受害的孩子得到80000法郎)。

阴蒂割除的行为人被判8年徒刑，姑娘的母亲判2年，其他亲戚被判3至5年徒刑，缓期执行。

对于大部分已经到了能够表达自己意见的年龄的受害者来说，那次审判是她们表达要求伸张正义的愿望的机会，因为她们完全意识到那种打着所谓传统的名义对她们的完整肢体所造成的伤害。

7. 老年妇女

1996年1月1日，法国有60岁以上的妇女6804660人，其中75岁以上的妇女有2424151人。

同一天，75岁以上的妇女占总人口的8%，而75岁以上的男人占总人口的4%稍强。这一倾向在今后仍将持续下去。

法国妇女的预期寿命占世界第二位(1996年82岁)。尽管妇女的预期寿命长，但她们在一生中健康不良的时间也比男子长。这样的长寿难免由于她们的附属地位和孤独状态而带来若干困难。

45%的妇女到了60岁就成了寡妇。只有60%的60-69岁的妇女和丈夫生活在一起，然而同样年龄的男子有82%仍能与妻子生活在一起。75岁以上的妇女48%孤身一人生活。

可以认为，妇女超过65岁以后，她们的后半辈子几乎有一半时间要一个人生活下去。

妇女超量服用镇静药便是她们由于孤独而形成的心理障碍的标志。

在最近30年中，生活在养老院的人口增加了。1968年，65岁以上的妇女有5.9%生活在养老院中；而今天，这个比例几乎是7%。

此外，还有一些直接与衰老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如骨质疏松，四分之一的60岁妇女、三分之二的70岁妇女都有骨质疏松的毛病。妇女发生骨盆骨折的可能性要两倍于男子，随着年龄超过60岁以上，骨折现象呈指数性上升。

CEDAW/C/CHN/3
老年期到来而形成的雌性激素的停止分泌加速了老年性的骨质流失。通过使用替代性荷尔蒙的治疗，骨折现象减少了一半，骨质增生减少四分之三，心肌梗塞减少50%。

自1995年以来，为了预防衰老和孤独，已经和即将采取一系列行动。这些行动有三个目的：

- 预防因年龄增大而增多的疾病；
- 公平对待老人并提高他们及其伴侣的生活质量；
- 开展老年学的培训工作，鼓励对衰老机制进行基础研究。

预防疾病

为了增强妇女的体质，在各种可以预防的疾病中，卫生司特别加强了对下列疾病的防治：

骨质疏松、行走和平衡困难、摔跤、一切可能引起突发性骨折的营养紊乱。

近日，将向卫生国务秘书办公室递交一份政府关于防止骨质疏松的计划，这是一份公共卫生计划，其目的在于在未来10年内将60岁以上妇女由于骨质疏松引起的骨折减少25%。这项公共卫生计划采纳全国卫生和医学研究所集体提出的建议，即1977年由卫生司推荐并出版的“骨质疏松的预防和治疗战略”。计划有三个重点内容：

- 由卫生界的专业人员采取预防、治疗并处理骨质疏松及其后果的行动；
- 对骨质疏松及其后果进行宣传，宣传对象为：
 - 不同年龄段的居民；
 - 媒体和其他传导机构；
- 评估对骨质疏松早期诊断的行动，增进对流行性骨质疏松及其后果的了解。

老年妇女的地位已经得到并将随着社会卫生事业的进步继续得到提高。诚然，与男子相比，妇女在度过她们漫长的一生后更容易渐渐地体弱多病。有些病痛通过采取预防措施将来会减轻或消失，或者依靠技术的帮助能够更好地忍受。至于其他的病痛和疾病，即使随着年龄的增大，发病率也相应增加，如老年性痴呆症，这些疾病也不是不可避免的，况且患这种疾病的也只是少部分人。

近年来，有一种关于建立老年人评估中心的考虑，主要的目的是对老年性痴呆症进行早期诊断。这些设在医院内、由多学科小组(其中包括老年病医生、心理医生、社会保险人员，必要时还可包括其他方面的专家)领导的专家中心，属于城市-医院的网络范围。因此，这些中心对普通内科医生来说真是帮了大忙，因为后者面对上述病症往往是一筹莫展。

老年妇女的健康似乎也取决于她们过去和现在的生活方式以及她们处理职业生活和私人生活的方式。比起她们必须面对的一生的命运来说，她们的心理是否平衡，以及由此产生的适应性如何也许对她们能否享受老年健康更加重要。

8. 对妇女施暴

至今还没有对妇女施暴的确实的数据资料。这些资料很难加以统计，因为施暴这个概念比较复杂，它包含着多方面的事实：强奸、乱伦、婚内暴力、性骚扰等。加之，许多受害者出于多方面的原因(恐惧、来自周围的压力、对诉讼程序的无知、害怕她们的孩子遭绑架)不报案。

关于婚内暴力，1995年在巴黎以外地区报案的约有17000起(资料来源：内政部和国防部)。

关于强奸，根据刑警部门统计，每年发生的此类案件超过6000起。

必须指出，向城市警方报案的暴力案件每年超过16000起，另外，在一些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婚内暴力在紧急呼救中占一半以上。

即使这些数字在增加，但很难得出暴力行为也在增加的结论。因为，通过政府定期的宣传运动和各社会团体对妇女的支持，受害者的报案比例在不断增加。

关于婚内暴力

1992年7月22日颁布的第92-684号关于修改《刑法》惩治伤害人身罪条款的法律，对“受害者的配偶或同居者”施加的暴力行为作出了特殊的规定。第222-7条以及随后的条款惩治对人员施加暴力的行为，而施加暴力者(配偶或同居者)则被认为是加重惩治犯有该项罪名的因素。必须看到，任何由配偶或同居者施加的暴力行为，不论是否会造成受害者失去工作能力，今后都将被认为是罪行。

这些规定从1994年3月起生效。

CEDAW/FRA/5
同样，法国法律从原则上明确了对婚内暴力行为的谴责，不过，即使作出伤害程度的估价对于量刑可能会有一定的影响，但对犯罪的性质却没有任何意义(因为评价总是十分主观的)。

从1994年3月起执行的新《刑法》规定要加重对配偶或同居者施加暴力的惩治。最近，就业和团结部、司法部、内政部和国防部共四名部长刚刚签发了一项关于开展反对向婚内妇女施加暴力斗争的部际通知。

关于性暴力

在这方面发生的新的主要情况是1998年6月17日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惩治性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

通过该法律条文，增加针对性罪犯的新刑罚(a)，制定了未成年受害者的有关章程(b)，以及加重对未成年人进行性犯罪的刑罚(c)。

(a) 设置针对性罪犯的新刑罚：对性罪犯的社会法律追踪。

今后性罪犯出狱后要接受监视和帮助措施，如果经过鉴定后认为有必要的话，还需接受强制性的治疗。

不管监禁的原因是什么，上述刑罚不能在监狱内执行。但是，法律鼓励犯人从被拘禁起就开始接受治疗。如果犯人从被拘禁起就拒绝治疗则将剥夺其减刑的权利。

应该在一个可以进行医疗和心理追踪的适合专门场所实行拘禁。

法律委托一名医生负责协调监督实施强制性治疗。

犯人应该在实施该刑罚的法官面前证明他遵守其接受追踪治疗的义务。如犯人不遵守，可由同一位法官决定该犯人的徒刑。

为了便于查寻和缉拿性罪犯，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犯人遗传指纹档案。

(b) 制定未成年受害者章程：章程要点。

当未成年者的利益得不到其合法的代表充分予以保护时，必须指定一名专门的行政官员。

可以对未成年人的证词进行录音，以避免其复述时所遭受的痛苦，因为这是十分伤人的。

有些社团可以作为原告为受虐待的孩子辩护或进行帮助。

当未成年受害者在提供证词时，为了帮助孩子，第三者可以出庭：这名第三者可以是一位心理医生或医生，一位家庭成员，或一位专门的行政官员。

对于某些针对未成年人的伤害罪，若是列为无后果类则应该在裁决通知书中加以说明并记录在案。

为了确定受伤害的性质和严重性，未成年人可以接受医学和心理鉴定。

通过疾病保险，受伤害进行治疗所需的费用享受可以全额报销。

所有这些措施还使得法国能够与她在国际上作出的承诺保持一致，如1949年12月2日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国际公约》，1950年11月4日的《欧洲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关于反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绑架和贩卖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剥削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中的第34和36条。再有就是最近许多国家——包括法国在内——在斯德哥尔摩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c) 加大对未成年人性侵害的惩治力度：设定新的指控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某些声象资料，尤其是数字化的录相片、录相带、影碟、电子游戏等。

如不遵守，可判处1年徒刑和100000法郎的罚款，如还犯有行贿行为则判以2年徒刑和200000法郎的罚款。

对新生进行恶作剧也定为一项专门的罪行：“在学校或社会教育场所举行集会或会议时，不顾他人的意愿，强迫其承受或施行侮辱性或下流行为”（判6个月监禁和50000法郎罚款）。一旦出现针对新生的恶作剧，法人代表（校友会、学校、旅行社等）要负刑事责任。

加大了反色情旅游的力度，特别是通过宣布法人代表——如旅行社——要负起责任。旅行社因挑唆他人卖淫或组织色情旅游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CEDAW 附件 3 情节轻重被判15至30年徒刑。长辈或权威人士对未成年人犯下强奸罪，从成年时算起，将指控期延长至10年。

根据1996年，即最近一年全国案件档案的统计，因配偶或同居者之间的暴力行为而判决的案件达4677宗之多。从1994年至1996年，该类案件增加了6倍。

案件数量上升的原因与1994年起执行对事实作新认定的新《刑法》有关系。必须看到，增加最快的是故意施暴后造成的受害者在8天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现象(增加600%以上)。

(d) 明确国家行动的法律条文：部级通知。

在1989年10月和1992年4月发出部级通知后，又有两项通知提到必须进行反对向妇女施暴的斗争。1996年9月11日的通知要求负责各省任务的大区代表的网络特别要在这方面加紧努力。

这一有关省反对向妇女施暴行动委员会的通知再次指出由省长组建和主持的这些委员会的中心作用，委员会成员为省内各国家部门以及与此问题有关的各个组织和团体的代表。

委员会负责研究与暴力有关的所有问题，在这之前，首先要调查省内的情况，特别对下列各点进行考虑：

- 倾听意见、接待住宿的场所，
- 妇女和公众了解情况的要求，
- 对社会各界的宣传和介绍(警方、宪兵、社会工作者)，
- 同法律部门的关系，
- 关于加强预防工作的考虑，
- 对于被迫离家的妇女的重新安置问题。

委员会首先考虑的是婚内暴力。目前还建议委员会将其工作扩大至其他形式的暴力：性暴力和性侵害，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随着时间的推移，委员会年复一年的工作总结证明，对妇女的施暴已经愈来愈严重。只要哪里有委员会——因为并非所有省都有委员会——就能使所有合作伙伴认识到暴力问题以及暴力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后果。

这样，对于所遇到的问题以及所了解到的需要便能够就地找到具体的解决办法。

1999年3月，公布了一项新的关于反对在夫妻间向妇女施暴的通知。¹

由于就业和团结部把反对向妇女施暴作为部工作的重点之一，所以，该部部长希望同内政部、司法部和国防部一起起草一份联合通知，以加强对这些部的下属部门的宣传工作。

在这份通知的第一部分中，提到了适用于处置夫妻间对妇女施加肉体暴力和性暴力的有关法律。第二部分讲的是在处理暴力现象时必须形成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的条件。而第三部分则是警方、宪兵和司法部门提供的关于处理和接待受害者的办法。最后一部分提到了负担费用和给予暴力受害者个人赔偿的方式。

(e) 国家负责支付两部关于婚内性暴力和一般性暴力的全国热线电话的费用。

1992年安装的婚内性暴力热线电话是为妇女受害者和处理该问题的专业人员服务的。

热线电话得到联合60余个援助性暴力受害妇女协会的“全国妇女团结联合会”的支持。

该热线电话还成立了一个数据库，指导受害者去就近的信息和援助网求助。

自从安装热线电话后，共收录了130000个电话呼叫，其中约有50000个电话呼叫得到了处理(占40%至45%)——(1996年全年，310000个电话呼叫中经处理的有11000个)——三分之二来自妇女，三分之一来自临近地区和专业人员。

19名工作人员每周工作240个小时，每周大概能回答300个电话呼叫。热线开通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从早上8时至午夜12时，每星期六从上午10时至晚间8时。

从1986年起就开通了关于性暴力的全国热线电话，服务时间是：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从上午10时至下午6时。由“反强奸妇女联合会”主办的这一条绿色电话线(免费拨打)，自开通以来收到的各种电话呼叫(包括受害人的电话，咨询和专业人员的电话在内)共计88000个。

¹ 请参见附录。

由10名志愿人员组成的一个小组也负责电话热线和其他服务：宣传、培训和预防活动，为被强奸妇女服务的口头宣传小组。

“反强奸妇女联合会”的宗旨是进行反强奸斗争，支持受害者，揭露性暴力，动员公众舆论并通知专业人员接待被强奸妇女。

1996年，妇女权利部部长认为有必要增加资助受害者的预算：1996和1997年这两年中，20个接待站得到了政府的资助，或是完全新建，或是增添设备。

此外，由于给热线电话增加了补贴，特别是给婚内暴力的热线电话增加了补贴，因此，1997年延长了热线电话的服务时间。

(f) 通过培训——始终作为优先目标——与向妇女施暴作斗争

建议“妇女权利代表网络”平均每年举行一次会议。1996年3月，会议侧重于研究与司法部门的关系问题：应该向法官们作进一步宣传，促使他们加速和改进对这一严重问题的法律处理。应邀参加那次会议的除了法官以外，还请了魁北克的业内人士，以便分享他们的经验。会议开始前，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行了一次报告会，与会者来自许多国家(美国、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加拿大、西班牙和意大利)，他们介绍了各自国家开展反对向妇女施暴斗争的情况。

另外，由妇女权利代表团和专门协会定期组织培训班，负责向警方人士和宪兵部门进行宣传和介绍有关情况。

显然，反对一切形式向妇女施暴的斗争只有在部际行动的范围内才能得到加强：为此目的于1993和1994年举行的会议，起草了面向警察、宪兵、卫生界业内人士和社会活动家的处理婚内暴力的干预指南。该指南是由各有关部的部属部门编撰和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以下要求：摆脱暴力行为的私人与私人之间的性质，而从总体上提出问题；解释暴力的内容和严重性；由专业人士负责向妇女提供情况，帮助受害者提供受害证据，以使妇女能够行使自身的权利；促使专业人士采取预防态度，特别要防止重犯。

这些文件是1994年和1995年印行的，自那时以来一直定期、大量地发行和复制。

(g) 在研究领域方面，1997年，妇女权利部决定为全国向妇女施暴调查报告第一部分提供资助。1998年年内，完成了小型抽样调查。

研究小组递交了第一份阶段性报告。调查报告的第二部分将在1999年和2000年完成，这一部分是从质的方面对全国进行调查，目的是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暴力的现状作一番介绍并对国家各部门所采取的干预行动进行评估。

第13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同等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权利。

1. 家庭补助及其最近的改革

用以帮助家庭抚养子女以及应付某些特殊情况的家庭补助的发放条件，无论其领取者是男还是女，都是完全一样的。

- (a) 家庭照看子女补助——《社会保险法》(第L 842-1条和第L 842-4条)

这项补助是根据1986年12月29日为达到既能使对幼龄子女的接待方式多样化又能支持创造就近就业的双重目的而颁布的法律确定的。

各种不同的法律措施，特别是1994年7月15日颁布的《家庭法》大大加强了这项补助的吸引力。实际上，这项补助的发放和享受与家庭服务业有联系的税收优惠是不矛盾的。家庭服务业的税收优惠也有很大的增长：自1995年以来，在不超过90000法郎的限额内，优惠率占支出的50%，甚至可减税45000法郎。

享受优惠的50000户家庭都是中上水平的家庭，它们最初只占目标家庭的15%至23%。这些家庭大部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孩子。1995年以后这样的家庭大幅度地增加，主要原因是因为扩大了对3岁至6岁孩子的补助。1996年仅家庭补助这一项开支的总额就达16亿法郎，还不算减税的支出总额。

CEDAW 意见 3 应该保持照看子女方式的多样化。但是，最近两年来，家庭照看子女补助的财政负担过重，从而使得这种照看方式成为集体最需出资帮助的方式，尽管能够享受这种补助的家庭还十分有限。

从平衡照看子女公共援助的角度出发，1998年《社会保险财政法》(1997年12月19日颁布的第97-1164号法律)在其第24条中规定，要减少雇用一名佣工的社会捐助负担。根据这条规定，加上1998年《财政法》的规定，今后家庭雇工的税收减免不能超过25000法郎。

因此，根据法令，家庭照看子女补助的社会捐助负担率，对于下列家庭将确定在50%：

— 凡在家庭照看一名3岁以下的儿童、其年均纯收入超过300000法郎者。目前的负担为每季度12836法郎，今后将为每季度6418法郎。

— 凡需在家中照看3岁至6岁的孩子的家庭，目前每季度的社会捐助为6418法郎，今后将为3209法郎。

但是，为了缓解这一措施的后果，规定1998年对于年纯收入不超过300000法郎的家庭，照看一名3岁以下的孩子的社会捐助负担率为75%。

除了对照看幼童给予财政补助外，对雇用家庭产妇助理也给予补助。由《社会保险法》第L. 841-1和第L. 841-4条确定的这项补助的总额，是与因雇用产妇助理需支付的社会捐助总额一致的。这些捐助是直接向家庭补助基金会和URSSAF缴纳，而照看子女费用的税收扣除为纯支出(如孩子在7岁以下则不超过15000法郎)的25%，即至多为3750法郎。自1992年1月1日以来，除了上述补助外，还依照岁数的大小，按月增加对孩子的补助，该项补助是以月家庭补助为基数计算出来的。目前3岁以下孩子的补助811为法郎，3至6岁的孩子的补助为406法郎。

不断加强与该项补助有关的福利措施使得受益家庭的数量持续上升，1996年第三季度达到364400户。

但雇用产妇助理的家庭首先是中上等收入的家庭。实际上，愈是在低收入的家庭，这种照看孩子方式的费用愈是高，原因有两个：一个是税收扣除；另一个是托儿所费率表所造成的(家庭收入超过最低行业工资额的2.5倍，则雇用产妇助理比送孩子进托儿所还要便宜)。相反，对于一个清贫的家庭来说，支付雇用产妇助理的定额费用所耗的力气要大得多(尽管雇用产妇助理的补助也是定额的)。

(b) 将家庭教育补助扩大到第2个孩子

1994年7月25日颁布的《家庭法》将过去仅仅向一个孩子的家庭提供的家庭教育补助扩大至有两个孩子的家庭。

从前补助只提供给停止职业活动从事对子女教育的家长，而现在对于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家长也给予非全额的补助。此外，如生下三胞胎，或更多的胞胎，给予补助的期限将延长至孩子6岁。

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这项规定适用于从那天起出生的孩子，此外从1995年1月1日起，对夫妻中从事非全日工作的丈夫或妻子给予非全额的家庭教育补助。

1997年的第二季度末，家庭补助发放机构提供的补助共给予了：

— 149490户有3个孩子的家庭；

— 220243户有2个孩子的家庭。

在同一时期内向92523户家庭提供了非全额补助。

全国家庭补助基金会完成了一份题为“领取二级家庭教育补助者的变化”的调查。

这份调查说明了那些领取家庭教育补助但希望重新找到工作的妇女被劳动市场排斥后造成的影响。

2. 娱乐活动和体育

青年体育部把积极帮助妇女参加体育活动以及承认妇女拥有参加职业和业余体育活动的平等地位，作为一项工作重点。

- **男女之间的差别在缩小……**

青年体育部长在1999年5月30日举行的“妇女与体育”全国会议的闭幕词中强调了三大行动：

— 积极帮助妇女参加各项体育活动；

— 努力使各体育机构及其运作方式民主化；

— 帮助承认女运动员和妇女体育项目。

在不久的将来建立一个妇女体育项目常设观察站。该观察站的任务是对现有体育政策作出评估并追踪妇女体育事业的发展变化。

CEDAW/FRA/1998年年初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了解在女运动员的数量、女运动员的成绩、妇女要求参加体育运动的愿望与对于妇女顽固的歧视之间的巨大差距。

为此，对于凡是存在歧视的各个方面都作了调查，以便考虑采取措施，争取在运动员的级别和证书方面实现平等对待。

1998年3月6日组织的第一次会晤对于女运动员是极大的鼓舞，她们大部分都参加了那次会晤。她们往往不要报酬或作为她们的一份工作，而且还自己个人出钱。

方法是让妇女们，首先让女运动员发言，以便让大家围绕着那些她们真正关心、又符合体育世界需要的主题进行思考。

在几个月之内就出现了明显的进步，首先在行动手段方面。

今后，在中央行政机构和在青年体育部的下属部门成立了一个很瞩目的机构，称为“妇女与体育”。

还开展了一般性的工作如：对性别作全面的统计，增加女运动员的级别和职务，帮助妇女到负责的岗位去工作等。

最后，青年体育部开展了经常性的工作：统计的“性别化”，增加女运动员的级别和职务，帮助妇女到负责的岗位去工作等。

社团生活：争取更多的妇女参加

男子参加社团的往往比妇女多：1996年，49%的男子宣称自己是社团的成员，而妇女只有37%是社团成员。1983年至1996年，这方面的差距缩小了。15年以前，52%的男子是社团成员，而只有34%的妇女是社团成员。

尽管参加社团生活的妇女人数增加了，然而在社团领导层(办公厅，理事会)的妇女还是微乎其微。

某些社团主要是妇女参加，而且在1983年的时候就已经如此，如学生家长协会，具有宗教性质的协会和老年俱乐部。

男子主要参加与他们的职业生活有关的社团如工会或企业退休人员协会。至今，男子得到名牌大学文凭的人还是比妇女多，所以在校友会里，男子的人数特别多。在其他有些过去男子占优势的方面，妇女成了多数，如以人道主义为宗旨的协会和文化协会里。

第14条

(农村地区)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使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再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法国的保留：

1.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宣布，第14.2(c)条应解释为，保障那些达到了法国个人参与方面的立法要求的家庭或就业条件的妇女在社会保障的范围内实现自己的权利。

2.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宣布，《公约》第14.2(h)条不得解释为暗含实际免费提供该项中的所述服务。

正如上一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法国，农村居民的情况和生活条件与城市相比没有根本区别。另外，地方的概念愈来愈代替了农村的概念。

(a) 合作行动

自1996年以来，若干项对农村妇女的研究和调查是在各大区和各省进行的。

这些研究的重点是：

- 由于缺少公共交通工具和照看子女的条件，农村妇女从事职业活动遇到的困难最大，
- 农村妇女的失业率往往高于城市，
- 传统的培训方法往往不适合于农村妇女。为此，主张提供与地方就业相结合、根据个人经历来确定的分散性培训方式，
- 农村妇女的孤立状态(单亲家庭增多，在某些省里存在被排斥的妇女群体)，
- 缺少在权利和得到就近求援服务(行政、照看孩子等)方面听取她们的意见和交流信息的场所。

某些研究着重将在家工作作为一条创造就业机会的途径。从更广的范围来看，就近服务似乎是妇女群体就业的源泉。

大区代表和各省专员支持多项培训行动，因为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为农村妇女提供就业安排。

(b) 配偶的地位

在家庭式企业中工作的男女，他们的地位不平等现象正在逐渐消失。

为了使农场保持众多的劳动力，必须给予他们一定的地位和权利。

因此，1999年第一季度通过的一项关于指导农业的法律中有一章专门涉及“**在农场或在企业中工作的配偶以及不领薪的农业退休工人的地位**”。

为在困难地区维持中小规模的农场，妇女往往起决定性的作用，这种作用应该得到承认。为此，应该给那些不愿意成为合作经营者或公司合作者的农民的配偶以新的而不是可有可无的地位，如目前那种“参加工作的配偶”的地位，因为这样的地位不能提供足够的社会保险。

1. 合作配偶地位

新的“合作配偶”地位是一种自行选择的地位，而不是被动接受的地位，它将逐渐替代目前的地位。

选择合作地位的配偶不仅可以得到领取定额退休金的权利，而且还可领取每年达到16个百分点的比例退休金，该退休金总额相当于400倍于最低行业工资额的社会捐助金总额的12.5%。在职业生涯满37.5年后，配偶可以领取全额退休金，即定额退休金加上比例退休金，按1998年的价格，应为29790法郎，要比目前增加71%。为了加速兑现这项与逐步确立比例退休金权利有关的改革，除了从1998年起向退休配偶提供无偿百分点之外，还有可能提供赎买比例退休百分点的机会。

2. 改进产假替代补贴

目前，只有三分之一的农村妇女在妊娠期要求领取产假替代补贴。这种情况从公共卫生的角度来看是令人忧虑的。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女农民的负担太重。廉价票证(比目前便宜10%)的取消使得更多的农民配偶求助于产假替代补贴，这种方式既适合于参加劳动的农民配偶，也适合于具有合作者或共同经营者地位的农民配偶。

3. 配偶对积存工资的债权

如同对待手工业者和商人一样，根据规定，如果农场主的未亡配偶在过去至少参加10年劳动但未曾分享过盈利，他(她)就有工资债权。该工资债权相当于年度最低行业工资额的3倍，不超过遗产资产的25%。

关于手工业者的配偶，1996年建立了“手工业合作配偶”特许证。该特许证是对在实践中取得的才能的一种承认。

大部分行动是在欧洲“全国妇女组织”计划范围内共同出资的，这些行动包括了各种活动领域。

在“农村就业培训空间”的范围内，与妇女权利处建立了一种积极的合作伙伴关系：由妇女权利信息中心汇同其他合作伙伴轮流承办常设服务机构，共同出资举办由农村妇女参加的专项活动。

在为农村妇女举办的活动中，其主要合作伙伴是地区议会、省议会和农村妇女团体联合会。

同样，在国家和大区的计划合同中(1994-1995年)，26个大区中有8个大区为妇女准备了专项活动，如信息、技术培训、扩大职业选择、职业平等和提高妇女在企业中的地位。在6年中，这些活动总共需要4000万法郎。

自1991年以来，妇女权利处在部际范围内制定了一项开放型的培训计划，它包括训练农村妇女使用多媒体工具的内容。

开放型培训将不同阶段的培训、后续函授教育和在培训中心集中培训结合起来，交替进行。对于没有时间、离家又远、接受培训有困难的农村妇女来说，她们很少有机会得到传统的培训，但却能适应这一机制。

在对当地农村妇女培训需求(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进行前瞻性调查后，从1994年年初起，分别在4个地方对两项创新性培训行动进行了试点：

— 从1994年1月至6月向务农者配偶提供综合培训(培训时间为6个月，自学时间为230小时，集中学习为170个小时)，教会她们使用管理水产品加工企业的教学软件。

该项培训的目的在于使务农者配偶走向职业化，并进一步使渔民的妻子能够转向多方面的职业活动。

— 从1994年1月至5月在三个地方进行200个小时的预备班试点培训，内容是在农村创造服务项目，以综合使用各种办公用具，如纸张、影碟、游戏机(培训时间为5个月，自学100小时，集中学习100小时)。

这一进修性培训的宗旨是使得农村妇女(女性务农者、手工业者和商人的配偶、改行的女职工、失业妇女等)自己能够制定出一批创业计划。

通过1994年年底的试验，审议了将这些创新行动推广到其他地方的条件。审议的结果认为可以推广。自此以后，有关的教学工具和教学方法得到了普遍推广。

第15条

(法律面前平等)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以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缔约各国在关于个人迁移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法律面前平等是一项宪法原则，它体现在所有领域里(请参见前一份报告)。

第16条

(婚姻和家庭法)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物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获得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法国的保留：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宣布，公约第5(b)条和第16.1(d)条不应解释为暗含在法兰西立法仅允许父母一方行使权利的情况下共同行使父母权利。

家庭模式多样化

生育率和结婚率下降，自由同居和非婚生育增加，离婚和分居现象增多，单亲家庭倍增，这些就是近年来人口学和社会学变异的标志。有人认为，它们是家庭危机的信号；而另外有些人则认为，这些现象迫使人们改变对家庭裂变的看法，把家庭模式多元化看作是权利变化和个人以及社会行为变化的体现。

构成夫妻关系的形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996年的结婚人数略有上升(279000对，比1995年增加了10%)，不过，全国人口研究所指出，这与同年《税务法》的变化可能有连带关系。因为，经过修改后的《税务法》取消了过去对于有孩子的非婚同居男女的税收优惠。但是必须说明，除非收入高，孩子多以及男女之间工资差别大，否则无法使这些税收新措施起到刺激结婚的作用。

目前，非婚同居是男女结合的主要模式。全国人口调查所的调查说明，如今，在10对相结合的男女中，只有1对是从直接结婚起开始结合的；另外9对都是先同居后结婚的。

如今，在5起婚姻中，不止1起婚姻是先生孩子(1个或几个)后结婚，这种情况与80年代初相比增加了一倍以上。

普遍认为，非婚男女结合愈来愈成为男女结合和家庭组合的主要模式。夫妻模式的平等性通过同居男女数的不可辩驳的增长——目前的增长率为20%，而1975年为3.6%——得到体现。1995年，非婚生婴儿占新生婴儿的37%以上。

法律充分反映这一变化。诚然，《民法》继续不承认同居这一既成事实，但有关行使家长权利的规定(参见上文)实际上是对自然家庭的默认。社会法逐渐将同居等同为结婚，特别是在社会保险和住房权问题上。1996年财政法关于减少同居者税收优惠的规定客观上将婚姻夫妻和非婚夫妻置于平等地位。这并不意味着分别纳税的同居者具有税务优惠的地位。

法律文书日见承认同居现象——或者应该说是各种同居现象——的存在。许多法官一致认为，同居现象各不相同，所以很难用统一的方法就事论事地去处理不同的情况。但是，根据不同的同居方式，情况和权利千差万别；社会上也希望能够承认这些不同形式的同居——不论是异性恋同居还是同性恋同居，这一切都提出了一个同居的地位问题。

事实上，异性恋同居在法律上是很不稳定的，这种同居并不对同居双方产生任何义务，而只会产生法律专门预见到的后果。至于同性恋同居，从某种程度上讲，则更是被排斥在这类同居之外了。在给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同居现象下定义时，上诉法院在其1989年7月11日的法令中认为，这些法令“只对由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组成的伴侣有效”。

权利平等问题首先涉及同性恋伴侣，但从广义上讲，所有新的非婚同居形式在今天看来都是个人——这样的人愈来愈多——的一种社会要求。

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律草案，该草案的宗旨是允许两个异性人或两个同性人签订一项称为“民事和团结条约”，以组织他们共同的物质生活并承担遗产方面的后果。与婚约不同之处在于，该条约对有关家庭权威、亲子关系、领养以及通过医疗辅助生育等方面的规定没有任何影响。

此外，同性恋同居今后将得到法律上的承认。

必须指出，司法部正在对生活在一起但又不结婚的人的情况进行全面考虑，“以便在经济、社会、住房和交通方面的权利平等问题上，给予明确的肯定”。

离婚也是个人选择他们自己组织生活的方式的一种私人化现象。

经过了80年代末一个短时间的低潮后，每年的离婚案又呈上升势头，1995年超过120000宗。人口问题专家根据离婚率指数指出，外省的离婚率将达到4对夫妻中有1对离婚。而在巴黎，离婚率要达到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

领养：

(1) 领养补助

《家庭法》还设立了一项特殊的援助——领养补助，它是发放给那些领养或为了领养目的而接待一个孩子的家庭的。1996年末，共领养2000名孩子的1085个家庭享受了这笔补助。

1996年7月5日颁布的《领养法》和1997年4月25日第97-418和第97-419号法令修改了发放这项补助的条件，将其同发放幼童补助的条件相挂靠。凡是孩子在1996年8月1日那天起抵达领养家庭的都可领取这笔补助（其补助金额相当与幼童补助金额）。每个被领养的孩子可领取21个月（而不是6个月）的补助。补助金额与幼童补助金额相同。目前为每月969法郎。

1996年7月5日颁布的法律对《领养法》所作的改革是多项分析和思考，特别是MATTEI教授题为“全球儿童无国界领养”报告的结晶。它是该项法律在其发展中出现转折的第一阶段的标志。在法国将来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国际领养合作的”《海牙公约》时，这种发展变化还会继续下去。

该项改革的主要措施具有三大特点：

(a) 出于对儿童保护的考虑，一方面注意使领养儿童(不管被领养的是法国儿童还是外国儿童)的工作具备良好的条件；另一方面，鼓励领养各类儿童，包括大龄儿童或由于健康原因、残疾或民族原因而被认为难以领养的儿童。为此，法律特别规定：

— 将考虑期从3个月缩短至2个月，在这个期间内，无论是把孩子交出来作为由国家收养的弃儿的家长或是准备领养孩子的家长都可以收回他们的决定，作这样的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让孩子的地位尽快得到确定(第5、第9和第30条)；

— 如果要考虑一项涉及弃儿安置的决定，则应通过由监护人(省长)组织弃儿的全面听证会，增加由国家收养的、有辨别能力的弃儿的发言权(第29和第34条)；

— 应领养者的要求或在他们的同意下，为了便于孩子与领养家庭的融合，从孩子抵达家中时算起，建立至少为期6个月的由社会福利人员对孩子的陪伴期(第44条)；

— 一旦全面领养失败，可以允许以简单的形式宣布进行新的领养(第13和第16条)；

— 从今后批准《海牙公约》的角度出发，建立一个国际领养的中央权威机构，简化和改进由国家援助的权威性和职能性的中介系统(第40、41、42条和第56条)；

— 放宽全面领养配偶孩子的条件(第4条)。

(b) 将未来的领养者看作是孩子的家长，为他们简化和放宽领养程序。而且他们也将在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方面得到更好的支持，把领养等同于生育(第45条)。关于这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 降低领养必须要求的最低年龄(第1和第2条)至28岁；如果是夫妻两人共同领养，则可降低婚龄至2年；

— 确定由有条件的省向领养“儿童社会援助基金”所委托照看的孩子的人员提供财政援助的原则(第38);

— 为前往国外(或前往海外省、海外领地)领养孩子的领养者提供为期6周的不带薪假,他们也因此可能接受孩子出生国赋予的权利,如在当地逗留一段时间(第55和59条);

— 如果被领养的孩子已经超过3岁但又尚未达到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则应给予领养者以享受双亲教育假的权利(第54条)并向他们发放双亲教育补助(第47条);

(c) 对于出生秘密这样一个敏感问题,应在同时尊重生身父母、养父母以及孩子三方的前提下,选择一个稳妥的解决办法。有关这方面的规定是出于下列考虑:

— 使秘密分娩的母亲得以为她的孩子选择一个她所希望的名字(第24条)并能通过“儿童社会援助基金”享有对孩子进行社会心理陪伴的权利(第28条);

— 在将孩子移交作为国家收养的弃儿时,要在行政法院的法令确定、并经全国信息和自由委员会同意的条件下(第31条第3款),组织收集不影响要求对孩子身份进行保密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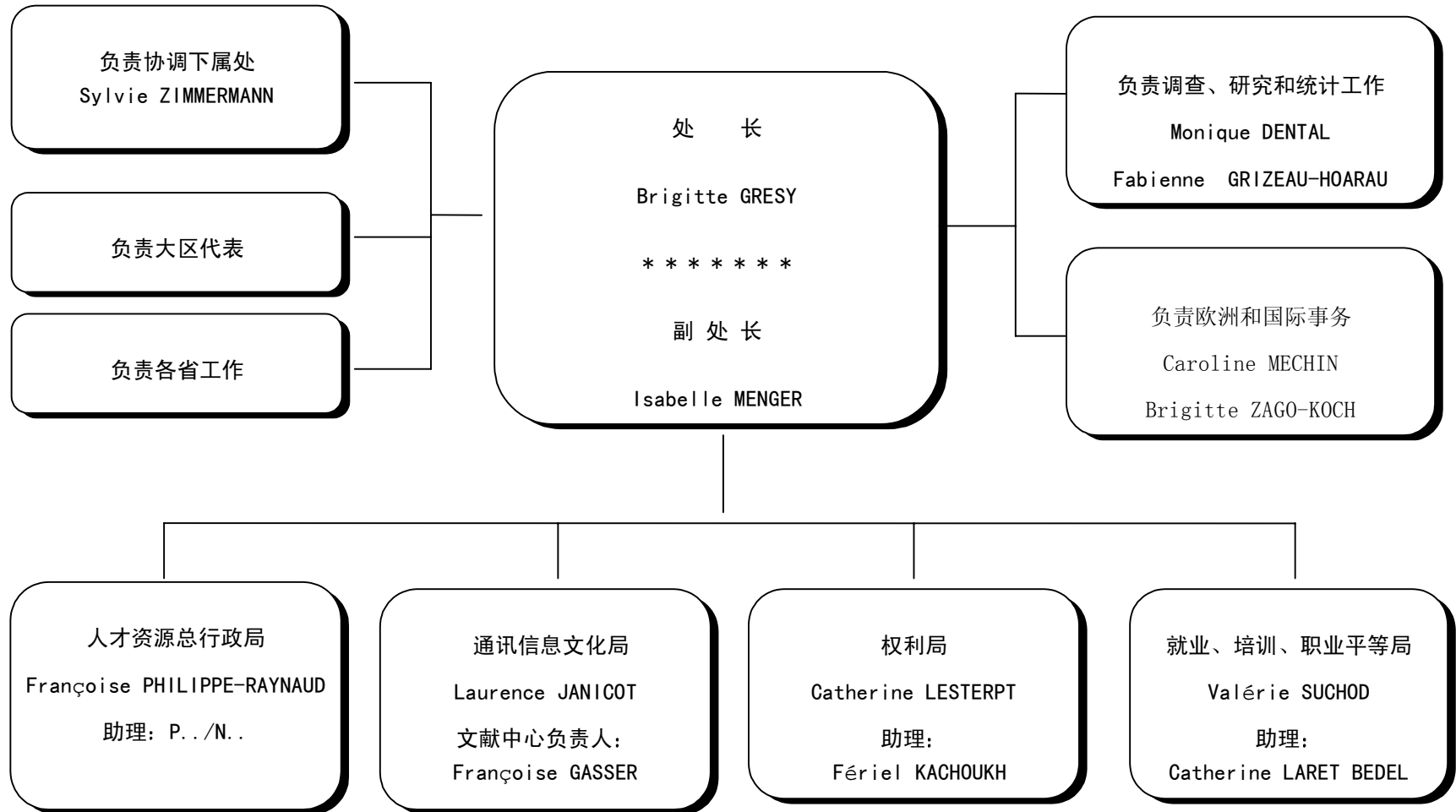
— 告知交出孩子并要求保守其身份秘密的人,他(她)以后可以讲出他(她)的身份并组织通知有关人员来解除这一秘密(第31条第4款);

— 规定了具有识别能力的未成年人(在与此事有关的人员的协助下)、该未成年人的合法代表或在其去世后的成年直系后裔,接触那些在孩子被移交作为国家收养的弃儿时所收集的材料的方式。

- t 妇女权利处的组织机构图表
- t 1998年11月27日颁布的关于妇女权利和职业教育国务秘书职能的第98-1069号法令
- t 分别于1995年10月18日和1998年10月4日颁布的关于建立男女平等观察站的第95-1114号和第98-922号法令
- t 1999年1月25日颁布的关于任命男女平等观察站总报告员的法令
- t 在巴黎举行的“男女平等掌权”欧洲大会：巴黎宣言和法国关于行动计划的建议
- t 1999年3月8日颁布的就业和团结部妇女权利处关于开展反对婚内对妇女施暴斗争的第980014号通知
- t 1999年7月8日颁布的关于男女平等的第99-569号宪法法令

就业和团结部妇女权利处

09/09/1999



国务秘书职能的第98-1069号法令

NOR: MESX9803296D

共和国总统，

根据总理、就业和团结部部长的报告，

鉴于1959年1月22日颁布的有关部长职能的第59-178号法令；

鉴于经1997年5月20日第97-507号法令修改后的1990年7月30日颁布的有关组织劳动、就业和职业培训部，团结、卫生和社会保险部的中央行政管理的法令；

鉴于1997年3月18日颁布的工业在就业和职业培训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中央行政机构建立代表团的第97-244号法令；

鉴于1997年6月2日颁布的有关总理任命的法令；

鉴于1997年6月4日和1998年11月17日颁布的关于组织政府的两项法令；

鉴于1997年6月11日颁布的有关就业和团结部职能的第97-706号法令，

特发布以下法令：

第1条 - 妇女权利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Nicole Péry夫人由就业和团结部部长授权，行使部长有关妇女权利以及对青年、成人培训的职能。

她协助就业和团结部部长并受理部长委托给她的所有事务。

第2条 - 为了行使其职责，妇女权利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属下有妇女权利处以及就业和职业培训总代表处。

如需要，国务秘书还可以使用在就业和团结部部长领导下的其他司和处的力量，特别是总行政和服务现代化司，总行政、人事和预算司，调查、研究、统计指导司，部际困难青年职业、社会融入和社会事务总监代表处。

如需要，国务秘书还可以掌握日常培训信息开发中心。她可以得到全国成人职业培训协会和全国就业局的协助。

第3条 - 妇女权利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Nicole Péry夫人在就业和团结部部长的授权下，代表部长，在本法令赋予她的职权范围内签署所有条约、法令和决定。

她还要与就业和团结部部长一起，在解除其职权的法令上会签。

第4条 - 总理、就业和团结部部长以及妇女权利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都要在各自的岗位上执行本法令，本法令将在法兰西共和国的官方公报上公布。

1998年11月27日于巴黎。

共和国总统 雅克·希拉克，

总理 利昂内尔·若斯潘，

就业和团结部部长 玛蒂娜·奥布里，

妇女权利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 Nocole Péry

代际团结部

1995年10月18日关于建立男女平等
观察站的第95-1114号法令

NOR: SPSX9500135D

共和国总统，

根据总理和代际部部长的报告，

鉴于1990年5月28日颁布了有关确定解决由国家、国家公共行政机构以及某些领取补贴的机构负担的人员在法国本土流动所需费用的条件和方法的法令；

内阁会议拟发布如下法令：

第1条 建立一个由总理府领导的男女平等观察站。

第2条 男女平等观察站的任务是：

- 收集资料，提供分析，对国内和国际妇女情况进行调研；
- 推动制定传播知识的行动计划；
- 在政府、政界、经济界和社会各界进行决策时提供看法；
- 对修改法律法规提供各种建议

观察站可以对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

第3条 观察站每两年要向总理递交一份报告，报告要呈送议会并予公布。

观察站还起草主题报告。

第4条 观察站由总理主持或经总理授权，由妇女权利部部长主持。

观察站站长根据日程由有关部长或部长的代表协助。

第5条 由共和国总统颁布法令，任命一名总报告员，任期3年，经总理和妇女权利部建议可连任一届。

总报告员向观察站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负责协调工作。

第6条 根据才能和经验选择的观察站成员，经妇女权利部部长推荐，由总理颁布法令任命，任期3年，可连任一届。

对于辞职或去世的成员予以替补。在这种情况下，新成员任期至被替补成员任期满结束。

第7条 妇女权利处负责观察站的秘书处工作。

第8条 观察站可以委托站内某些成员研究特殊问题。观察站可以咨询或邀请政府部门和社团代表、职工和职员代表、观察站认为需要听取其意见的知名人士，参加观察站会议或由观察站成立的工作小组。

第9条 经总报告员建议或应多数成员的请求，观察站每年至少举行3次会议，会议由站长主持。

会议日程经总报告员建议，由站长决定。

第10条 为了行使其职责，观察站参考和应用所有现成的研究成果，并要求国家机构完成有关统计和研究工作。观察站向国家机构提出要求，使后者能在其统计和研究工作中加以考虑。

第11条 除非法律上有相反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公共部门应当在接到观察站的请求后，向观察站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以及观察站为行使其职责所需要的情况和研究成果。

第12条 观察站总报告员的工作不取报酬；交通和住宿费用可以根据上述1990年5月28日颁布的法令予以报销。

这些规定也适用于上述第8条提到的那些机构的代表。

第13条 妇女权利部是观察站的主管部门。

CEDA第1018A/3 总理、财经和计划部长、代际团结部长以及预算国务秘书在各自的岗位上负责执行本法令，本法令将在法兰西共和国的官方公报上公布。

1995年10月18日于巴黎。

共和国总统 雅克·希拉克

总理 阿兰·朱佩

代际团结部长 Colette Codaccioni

财经和计划部长 Jean Arthuis

预算国务秘书 François d'Aubert

1998年10月14日颁布的第98-922号关于
修改1995年10月18日建立男女平等观察
站的第95-1114号法令的法令

NOR: PRMX9800145D

共和国总统，

根据总理和就业团结部部长的报告，

鉴于1995年10月18日有关建立男女平等观察站的第95-1114号法令；

鉴于1997年11月14日有关设置妇女权利部际代表的第97-1033号法令；

内阁会议特公布如下法令：

第1条 上述1995年10月8日的法令作如下修改：

I—第2条是这样表述的：

“第2条 男女平等观察站的任务为：

- 根据专项行动的需要，集中、制作和发放国内和国际有关妇女情况的资料、分析和调研成果；
- 对长期存在的两性不平等现象作出评估并确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影响男女平等的障碍；
- 对总理受理的法律法规文件草案提出意见；
- 为了预防和克服男女不平等现象，促进男女平等，向总理提出各种改革建议”。

II—第4条补充如下条款：

“妇女部际代表出席观察站会议”。

III—第5条第2款作如下措辞：

“总报告员向观察站提出一项工作计划建议，并与妇女权利部际代表一起负责协调工作”。

CEDAW/C/FIN第7条作如下修改:

“第7条 一观察站秘书处在妇女权利处协助下由妇女权利部际代表负责”。

第2条 总理、就业团结部长以及财经工业部长在他们各自岗位上分别负责执行本法令，本法令将在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公布。

1998年10月14日于巴黎

共和国总统 雅克·希拉克

就业和团结部长 玛蒂娜·奥布里

财经工业部长 多米尼克·斯托思卡恩

就业和团结部

1999年1月25日关于任命男女平等观察站总报告员的法令

NOR: MESC9910032D

根据1999年1月25日共和国总统的法令，任命Dominique Gillot夫人为男女平等观察站的总报告员。

1999年1月25日关于男女观察站的任命法令

NOR: MESC9910031D

根据1999年1月25日颁布的法令，任命下列人员为男女观察站成员：

Nicole Ameline 夫人	Dominique Gillot夫人	Nocole du Roy夫人
Marie-Helene Aubert 夫人	Muguette Jacquaint夫人	Régine Saint-Criq夫人
Roselyne Bachelot夫人	Catherine Lamour夫人	François de Singly先生
Catherine Barbaroux夫人	Janine Mossuz-Lavau夫人	Aissatou Sissoko夫人
Marie-Françoise Clergeau 夫人	Nelly Olin夫人	Merija Surduts夫人
Anne-Marie Colmou夫人	Michelle Perrot夫人	Christiane Taubira-Delannon夫人
Olivier Duhamel 先生	Marie-Claude Petit夫人	Claude Thelot先生
Jean-Jacques Dupeyroux先 生	Danièle Pourtaud夫人	Annie Thomas夫人
Nicole Feidt夫人	Marie-Cécile Renoux夫人	Marie-Claude Vayssade夫人
Annie Gauvin夫人	Philippe Richert先生	Jacqueline Victor夫人

巴黎“男女平权”欧洲大会

一个团结的社会

一个强劲有力的经济

一个雄心勃勃的欧洲

巴黎宣言

我们这些部长们，男士和女士们，作为欧盟成员国的代表，应法国政府邀请，于1999年4月17日在巴黎集会，我们在巴黎大会宣言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我们认为，在决策领域内，男女不平等现象依然顽固存在。

男女权利平等问题是欧洲的一个现实存在的问题。雅典大会和罗马大会都强调了与妇女的代表性不足有关的不民主现象。尽管国际社会、欧盟成员国和欧盟本身已作了持续不断的努力(特别是在北京行动计划之后)，但实现事实上的平等还是一个宏伟的目标。

男女平等分权将是这一宏伟目标的体现。要建设一个政治上更富代表性、更强劲有力、更团结的欧洲，必须平衡地参与决策；它是实现社会团结的因素之一，也符合对公民精神的要求。

2 男女平等参与决策的过程被公认为是欧盟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一场人人都需参加的战斗，包括政府、欧洲机构、政党、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参加者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社团。

3 我们决心采取和支持能够真正达到平等的措施。

这是一场经常性的战斗：它需要透明度，需要消灭直接和间接的歧视现象，特别是通过积极的行动，以实现男女之间机会平等和男女平等融入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各个领域。

4 收集关于男女参与各级政治生活，特别是地区和地方职业和经济、社团和工会生活的共同数据，收集和使用统计数字是不可缺少的前提。

通过欧盟了解每个成员国采取的措施——不管是鼓励性措施和法律或法规方面的措施，还是政府、欧洲机构、政党、企业、社会合作伙伴或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是取得重大进展所不可缺少的。

5 为保证行动公开性而作出的努力还是不够的；欧盟及其成员国仍需共同努力。

6 为了使妇女能真正施加影响并成为真正能发挥批评作用的群体，她们在任何机构中应有足够的代表。在这方面，应该为达到共同和优先的目标——男女平权和男女平等——跨出第一步。

7 在不影响其独立自主的情况下，妇女参与报刊、电台和电视部门的行动，在生产各个部门和各决策岗位上更多的妇女存在，这些对于迅速走向男女平衡参与和消灭旧的固定形象都是至关重要的。

8 我们认为，政治和经济领域之间，职业和社会之间的互动有利于达到男女平等的目标。在雇主组织和劳动者组织，以及在非政府组织中，男女平等参与决策有利于政治责任的分担。同样，妇女进一步介入政治，对经济和社会决策的平衡将产生积极的效果。

9 为此，我们建议：

- 在政治生活、政府、欧洲机构和政党中，在选举中，在指定协助公共决策的咨询性机构成员时，采取必要措施，也包括适当的强制性措施和/或鼓励性措施，以推动男女平衡参与决策。

- 在决策职务大部分由男子担任的职业中：

 - 各国保证采取措施，以纠正男女比例失衡现象，在这些措施中可以包括积极的行动；

 - 公共或私人雇主采取措施以加强妇女在各级机构的存在；

- 鼓励社会合作伙伴(雇主组织和劳动者组织)作出努力，以推动在他们各自组织内以及在集体谈判中男女平衡地担任负责和决策工作；

- 支持社团生活参加者采取措施，使他们组织中的男女能以平等地位从事有利于集体的活动，并想方设法地达到理想的平衡；

- 加强社团活动，特别是加强妇女社团的活动，以推动在决策中心和整个社会中的男女平等。

10 我们吁请欧洲机构及其成员国将本宣言的承诺体现到它们的政策中去。

我们呼吁全体男女们为履行新条约积极采取行动，因为新条约是建设一个团结的社会，一个强劲有力的经济和一个雄心勃勃的欧洲的保证。

法国行动计划建议

一、确定总体行动和合作伙伴战略

男女平等担任决策职务是全社会团结的因素之一。提高妇女地位必须要采取各种不同的积极行动。任务本身的深度要求社会各界——国家、社会合作伙伴、政治组织和机构、企业和社团——统一行动并相互合作。

为了保证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建议各国：

1. 在国家行动计划范围内，支持、协调和提供旨在推动和保证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中男女平衡的措施。
2. 定期向本国议会提供关于当前倾向和影响妇女参与社会各领域决策的障碍的报告。
3. 支持和鼓励政党、企业、雇主组织、工会和社团采取行动，设置机构，以便在决策中提高男女平衡的代表性。
4. 应该将男女平衡参与决策问题看作是政府和社团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之一。
5. 鼓励执行公共部门任务或参与推行公共政策、而又领取补贴的社团，在它们的行动战略和各级决策机构中，保证在分工问题上男女平衡。为此，它们可以在章程和内部规章中写明：重新平衡妇女较少得到代表的情况是社团的目标。而完全或主要由妇女组织起来的社团保持其捍卫和提高妇女权利的重要作用，那是自不待言的。

二、建立一个统计机构

有关不平等现象的调查、统计以及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应该定期出版和更新其内容。

以可比统计为基础使用共同数据，对于了解不平等现象，有效评估国内和欧盟所执行的政策至关重要。通过质和量的分析来公开不平等现象可以激励政治上的意愿，改变一些人的做法，逐渐使得人们对于长期以来被忽略容忍的不平等现象产生怀疑。这样还可以共同交流反歧视斗争的经验，在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里促进男女平等。

为此，建议

各国：

6. 动员公共机构在共同和可比的基础上，收集关于在政治、职业、社会和社团领域的决策过程中男子和妇女的参与情况的统计数据和分析研究的成果。

7. 保证这些材料的后续出版和发行工作，目的在于对欧洲在这方面的情况有一个清晰的总括了解，从而能在每一个领域明确哪些是值得在欧洲范围内创造的最有利于男女平等的条件。

8. 支持对欧盟各国从事资料统计工作的社团进行的协调努力。

吁请政党、企业、雇主组织、工会和社团：

9. 研究它们的内部结构并就它们各级机构的男女平衡问题发表统计和分析资料。

三、为关注妇女在社会中的形象而行动起来

男子和妇女的形象及模型是通过家庭环境、教育和媒体进行传导的。所以也必须在这些层次上行动起来，以消除那些影响更好的角色分配的障碍并促进男女在权力分配方面更趋平衡。

建议：

各国：

10. 每年都要发起培训和宣传运动，目的在于让公众舆论和决策者了解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的过程中男女平衡参与对于整个社会的必要性和益处。

吁请政党、企业、雇主组织、工会、社团和媒体：

11. 在它们内部进行解释，目的在于提高对在决策过程中保证平等的必要性的认识。

四、加强民主

妇女占人口一半以上。如果在需要她们参与的领域里放弃她们，是整个社会的一大损失。为了加强民主，必须保证妇女能够在政治上平等地得到任命和职务。

吁请各国:

12. 从男女平等的角度出发,大力推动妇女参与政府工作。

13. 大力开展运动,使得女议员的比例在每次选举中有所增长,争取10年以后在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女议员的比例接近她们在人口中的比例。

14. 在每次公共委员会、公共咨询委员会和咨询机构换届时,至少增加10%的妇女名额,直至男女达到平衡为止。

15. 在每次讨论法律草案时都要研究该法律对男子和妇女分别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行动计划的作者吁请各政治组织:

16. 在它们的章程中吸收关于在各级决策机构中要贯彻男女平衡的原则和目标内容。

17. 采取得力措施,在它们的各级组织中保证男女平衡,并争取在任何选举方式中实现男女议员的平衡。

18. 拨出相当一部分公共经费用以增加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的人数。

五、坚持经济和社会进步

对于企业和社会来说,在职业决策中注意使妇女得到平衡是公正的原则,也是进步的因素。公平地发挥男女的才能是人口发展的需要,是经济增长的工具。企业人员和社会经济的行为对于男女机会平等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鼓励各国:

19. 以就业指导路线为基础,采取一切措施,将男子和妇女的职业生活和私人生活和谐地结合起来。

本行动计划的作者吁请社会经济的参与者和社会合作伙伴:

20. 把争取决策中的男女平衡作为旨在提高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条件的发展战略的一个因素。

21. 重视有利于妇女走上负责岗位的新的劳动组织方式。

22. 争取改变人才管理方式，以便在分配决策性工作岗位时能够达到男女平衡。

六、在分配决策性工作岗位时发挥公共部门的表率作用

在采取措施保证男女在进入决策性岗位时机会均等，国家和政府当局可以起表率 and 推动作用。它们有必要的权力来促进男女平衡，特别是在由它们决定的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公共企业内部负责岗位的任命时。

吁请各国以雇佣者的资格：

23. 每两年完成一份关于在男女之间分配决策性工作岗位的情况的报告。

24. 加强负责男女机会均等的政府机构，在行政部门中制定男女平等计划，以便采取纠正男女不平衡的措施，特别是要在每一个行政部门中指定从事男女机会均等工作的负责人。如果在推荐高级职务人选时不提出男女平衡的候选人名单，必须说明理由。

25. 如果通过考试招聘人才，则必须注意要使考试筹备委员会和评判团的组成尽可能地体现男女平衡。

26. 教育体制要继续努力引导女青年和妇女向各类学科全面发展，特别是在科研和工业技术方面。

吁请欧洲机构以雇主的资格：

27. 在通过考试或任命的欧洲岗位上，尊重男女平等的原则。

七、加强社会对话的质量

国家、雇主组织和工会都可以从它们自身的地位出发，以互补的方式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在社会对话中的存在。社会伙伴(雇主和工会组织)对于减少男女之间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起着根本性的作用，在集体谈判中他们是保持男女平等的中介人。

吁请各国：

28. 鼓励社会合作伙伴在每一次任命全国性和地方性咨询和对等机构人选时，建议一女和一男两个人选。

吁请社会合作伙伴:

29. 在他们指定决策岗位人选时，促进对男女平衡的尊重。
30. 采取必要的招聘、培训、选拔和任命措施，以便在他们各级机构和社会对话中保持男女平衡。
31. 研究他们的谈判对男女各自情况所产生的影响。

就业和团结部长
掌玺大臣，司法部长
内政部长，国防部长
妇女权利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

致

省长先生、女士们
警察局长先生
总监察长先生、女士们
宪兵管区将军先生们
省宪兵队队长先生们
妇女权利大区代表女士们
妇女权利省专员女士们

1999年3月8日关于在婚内开展反对妇女施暴斗争的第MES/SEDF 980014号通知

提要：在婚内开展反对向妇女施暴的斗争，必须加强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以便更好的满足受害者的要求。

主题词：妇女—暴力—刑法—合作伙伴关系。

删除或修改文件：无。

全世界有数以百万计的妇女，不管她们的社会经济条件、教育水平以及她们的文化和宗教如何，成为各种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

法国也不能幸免于这一阻碍妇女充分融入社会生活的极为普遍的现象。

建立在力量对比基础之上的婚内暴力，其背景是统治机制的运作，这一机制导致否定作为个人的另一方并伤害另一方的独立人格。

在这里，应该从结合个人、社会文化层面的角度出发来看问题。男女的社会地位，他们的作用，他们所依附的价值体系，这一切在两性之间建立起了社会关系。对妇女施加暴力是与这些关系的形式联系在一起的：这些关系愈是不平等，暴力就愈是会得到社会的某种默认。

这些暴力的特殊形式，特别是婚内暴力所反映的问题——不论是个人还是集体的问题——对整个社会肌体造成很大的压力。

此外，必须指出国际社会面对这一严重现象频繁出现所采取的立场：

☐ 199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要消灭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宣言。

☐ 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包括法国在内的各国签署了一项防止和消灭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动纲领，纲领将暴力看作是“一个侵害妇女基本权利的全球性问题”。

☐ 1997年，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在欧洲开展对向妇女施加暴力采取“不容忍”态度的运动的决议，并责成各成员国参加于1999年开始的该项运动。

有鉴于此，应该重申在国内必须继续并加强业已执行多年的反对这些暴力的政策。

对于这一问题采用数字统计的方法只能是笼统的，而且所反映的暴力情况也仅是局部的。实际上，目前收集到的数字只包括那些报了案的暴力行为，因此不可能对那些不报案的受害者人数作出可信的统计。出于羞耻和恐惧(对自己也为孩子)，害怕遭报复，以及对自身权利的无知，妇女对于讲述自己的受害情况仍然十分犹豫。这样一来，暴力现象的真实情况就得不到准确的了解。一项对暴力的全国性调查——其中的第一阶段刚刚开始——将首次从一种特殊的角度对法国的暴力问题进行探索(参见附件技术资料之一)。

至于那些报案和判决的数字，虽然它们证明了犯罪事实有某些增加，但这也是相对而言的：它不仅仅反映了众多的现象，也许还说明对受害者的工作做得好，促使后者更多的前来报案。

经过1989年第一次全国性运动以后，国家采取了援助受害者的措施，设置了两条全国性电话热线，一条是性暴力专线，另一条是婚内暴力专线。此外，出于对受害者的关心，为她们建立了一个社区援助网，向保护妇女的专业社团的行动提供了经费。

与此同时，妇女权利国务秘书于1989年10月向各省省长发出了一项通知，目的是为了进行“一项认真和持久的协商、协调工作”，并为此在省一级建立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了所有与向妇女施暴有关的国家机构和社团的合作伙伴，其宗旨是改善妇女受害者的境遇，帮助她们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该通知于1992、1994、1996年再次发出。

通过部际合作伙伴的工作，利用培训班，出版和发行有关婚内暴力问题的小册子，向专业人员进行了宣传。

首先要提到建立地方合作伙伴、推动他们工作的条件；然后，要涉及到对受害妇女进行帮助的办法；最后是附录中以技术资料形式介绍的法律文书的发展变化，以及现行的刑罚和处罚规定。

一、现行法律的规定

(1) 肉体暴力

根据1992年7月22日颁布的法律制定的、从1994年3月1日起执行的新《刑法》承认，婚内暴力是一种十分严重的暴力。新《刑法》认定它是一种特殊的犯罪行为，有与家庭相联系的严重的犯罪环境。现有的暴力相当于过去所说的故意殴打和伤害。

如果对因怀孕而身体异常脆弱的妇女施加具有犯罪和轻罪性质的暴力，而受害妇女的怀孕症状明显或为施暴者所知，或施暴者为受害者的配偶或同居者，则将加重量刑。

(2) 性暴力

新《刑法》对强奸罪的刑罚明显加重，今后强奸罪要判处15年徒刑。

需要指出的是，上诉法院刑事法庭在1990年9月5日和1992年6月1日的两次判决中都认知，在夫妻之间也有强奸问题存在。

附件技术资料之二提供了针对这种形式的暴力的法律案文和判例。

二、结成有效的合作伙伴的条件

处理和预防婚内暴力，无论对于国家机关、司法机构还是地方上的合作伙伴都是一个重要的目标。

为此，要求你们继续将“反对向妇女施暴省级委员会”置于中心地位。你们可以通过附件(参见技术资料之三)了解该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

因此，委员会是合作伙伴的基层组织，通过它可以对地方上的问题有所了解，加强同地方合作者的接触。实际上，经验已经证明，合作能否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作关系的质量。

为此，在委员会里必须要有各个部门的代表，这一点你们一定要特别注意。

由此出发，希望在省一级制定一项协议，以明确各个部门与委员会其他成员之间合作的目的和方法，从而保证行动的持续性。通过书面形式将合作伙伴的运作方式固定下来(如互相交流情况通报)可以不受人事变动的影响而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为受害者提供解决办法

(1) 由警察和宪兵部门接待和处理

关于由警察和宪兵部门接待和处理婚内暴力受害者的问题，必须制定旨在加强现有措施的规定。

如在人员培训、接待受害者和法律程序方面：

☐ 人员培训：必须通过培训(从初始培训到继续培训)定期组织有关处理特殊暴力尤其是婚内暴力的妇女受害者的宣传活动。这些活动最好事先有所准备，并与其他各方面进行合作，在活动中要有宣传法律规定的内容，也应包括对在这种犯罪中罪犯和受害者的特殊背景的宣传。

☐ 警察和宪兵部门接待受害者的工作可按照最近作出的有关规定进行。

不过，在地方上还需要开展对受害妇女的特殊接待工作：

— 因此，必须使得受害者能够在警察和宪兵部门受到接待和听取申述，并为她们保守秘密。某些部门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规定，希望它们能够得到推广。

— 应该重点依靠那些经过培训的人员，通过他们使受害妇女在最佳条件下得到接待和帮助。

☐ 法律程序

自从1994年3月1日颁布的《刑法》经过修改后，配偶之间和同居者之间的暴力行为已成为犯罪行为，致使警察、宪兵部门和检察机关采用新的罪名将这些行为定性。

为了使得暴力受害者妇女有权向国家权力机构进行申述和得到帮助，宜提出：

— 受害者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任何部门报案，决不能对受害者以不属管辖和职能权限为借口拒之门外。刑警警官和刑警人员应对向他们提供的事实进行笔录。

— 医疗证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报案的先决条件，受害者可以在诉讼程序的任何时候出具医疗证明，即使医疗证明提供得愈早对受害者愈有利。从法律上讲，就算没有证明也能定罪，但证明对于诉讼程序来说也是构成物证的一个重要因素。

(2) 法律处置

在大部分法国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实际诉讼程序的法律处置方法，可以也应该适用于对妇女施加的一切暴力行为，而且还应该诉诸于能够实行的所有刑事处置方法(详见附件技术资料之四)。

如果开始了一项司法调查，必须要求初审法官采取措施，特别要通过建立法律监督，保证受害者的安全，如禁止犯罪嫌疑人与受害者发生任何接触。

可以由检察院发出书面传呼实行监督。特别应该注意将涉及同一对夫妻或同一个家庭的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很好地结合起来。

如果案件涉及孩子，应由检察官来判定请负责儿童教育援助的法官受理的时机，或通知在调查中负责家庭事务的法官。

如果受害者决定变换居住地点，她可以向法律事务所、警察局或宪兵队要求作“住所选定”，以避免她的配偶或同居者知道她的新地址。

四、暴力受害者的费用负担和赔偿

1998年，共有148个受害者援助机构接待了遭受各类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这些机构帮助她们了解自己的权利或司法程序，在整个过程中指导和协助她们，特别是在必要时还向她们提供心理支援。

因此，受理婚内暴力案件的调查机构和检察院应该引导受害者去争取上述援助机构的帮助。

除了这些机构之外，还有一些以反对性暴力和反对向家庭成员施暴为宗旨的社团，它们不同于援助受害者社团之处在于，它们有行使作为原告所拥有的权利，条件是这些社团宣告成立的时间离发生犯罪事实超过5年(刑法程序第2-2条)。

刑事犯罪受害者赔偿制度是1977年1月3日建立的，根据该制度成立了犯罪行为受害者赔偿委员会。根据1983年7月8日颁布的法律，在每一个高级法院都设立了这样的委员会(详情请参见附件技术资料之五)。

认真执行现有的《民法》条款可有助于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因此，在发生暴力情况下的夫妻住所的分配问题，除了离婚程序和分居之外，受害者还可以诉诸《民法》第220-1条和新《民事诉讼法》第808条。

这些条文允许法院院长(第220-1条)或紧急审理法官(第808条)采取一切以保护“夫妻利益”为目的紧急措施，它们也可以适用于分配夫妻居所，假如居所问题确实具有紧急性质的话。

因此，要求你们继续对家庭暴力现象提高警惕，这些现象正在不断地引起我国同胞的注意。

就业和团结部长

玛蒂娜·奥勃里(签名)

掌玺大臣 司法部长

Elisabeth GUIGOU(签名)

内政部长

Jean-Pierre CHEVENEMENT(签名)

国防部长

Alain RICHARD(签名)

妇女权利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

Nicole Péry(签名)

技术资料之一

概 数

- ☐ 自从1992年设置全国电话热线后，大约收到140000个电话呼叫。但由于受收听能力的限制，只能对其中的40%至45%的呼叫进行处理，这相当于每周回答300个电话咨询。年复一年，电话呼叫的数量在持续上升(例如，1993年为15500个，1995年为26000个，1997年则为28600个)。
- ☐ 不算巴黎，1997年国家公安部门(公共治安)和宪兵队受理在案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数量为20045件。应该看到，自从1995年以来，此类案件的数量持续增加(1995-1996年增加10.25%，1996-1997年增加21%)。
- ☐ 根据全国司法档案的记录，最近一年(1996年)对配偶之间或同居者之间故意施暴的判决案数量为4677件。1994至1996年此类案件的数量增加了6倍。

增加的原因是由于自1994年起根据新《刑法》对这些行为进行了新的定性。必须看到，增加最多的(600%以上)是8天内“失去工作能力”(ITT)故意暴力案件。

这些变化看来一方面出自被发现的暴力事实本身的增多；另一方面也因为所有合作伙伴都认真地负起了责任。

技术资料之二

可予执行的法律

— 肉体暴力 —

刑事定性	可予执行的法律	处以刑罚
非故意致人死命的故意暴力行为	《刑法》第222-8条	20年徒刑
导致受害者终生残疾的暴力行为	《刑法》第222-10条	15年徒刑
导致受害者8天以上完全失去工作能力(ITT) ¹	《刑法》第222-12条	5年监禁 500000法郎罚款
由配偶或同居者施加的暴力导致8天以下的ITT	《刑法》第222-13条	3年监禁 300000法郎罚款

¹ 不要将ITT和停止工作混淆起来，ITT是指失去了正常进行日常生活的行为的能力。因此，一个没有工作的人可以提出其ITT。

性暴力

第222-22条给性侵犯下的定义是“通过暴力、强迫、威胁或突袭犯下的性伤害”。在议会辩论中，该定义得到了明确的解释，“性伤害”这个词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是“有伤风化”的同义词，唯一不同之处是，在进行威胁的情景中，并没有受害者的同意。重新阐述该语汇的含义是因为希望以更明确更突出的方式指认有关的行径。

第222-23条给“强奸”下的定义是这样的：“通过暴力、强迫、威胁或突袭对他人实行性交，不论性交属于何种性质，都是强奸”。这一定义同旧法律条文中的定义是一样的，不同之处只是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受害者并不同意。

主要的修改是对犯罪行为的惩罚明显加重，判处15年而不是过去的10年徒刑。此外，上诉法院刑事法庭两次认知，在夫妻之间也可以有强奸行为。

在1990年9月5日的一次判决中，上诉法院刑事法庭指出：“从根据1980年12月23日颁布的法律起草制定的《刑法》第3条(即目前的第222-23条)来看，该条款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每个人的自由，因此，在《刑法》能够预见到的情况下，对于用强迫手段与有婚姻关系的人发生性交行为，也应适合于执行该条款”。在1992年6月11日的判决中，刑事法庭有机会再次就上述问题对法律文书作进一步加工修改。刑事法庭承认，由于夫妻之间有婚姻关系，所以发生性关系存在一个无罪推定，但这个无罪推定不是不可驳斥的，而且可以被通过各种手段收集到的相反的证据所推翻。

刑事定性	可予执行的法律	处以刑罚
除强奸以外的性侵犯	《刑法》第222-27及其后条款	5至10年监禁并处以50万至100万法郎罚款
强奸	《刑法》第222-23条	15年徒刑
强奸： — 导致终生残疾， — 强奸特别脆弱的人， — 强奸者是长者或有声望者， — 多人强奸或多人同谋强奸。	《刑法》第222-24条	20年徒刑
强奸致死	《刑法》第222-25条	30年徒刑

技术资料之三

省级反对向妇女施暴行动委员会

根据1989年10月12日妇女权利部的通知成立并于1992年和1996年经过更新的这些委员会，在省长的主持下，集中了有关政府机构和社团的合作伙伴，以便开展帮助受害妇女的协调行动。委员会的鼓动和后续工作由妇女权利大区代表和妇女权利省级专员负责进行。

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必须由省内国家机构(妇女权利、社会事务和就业、内政和国防)、司法部门、大区议会、社会组织、专业社团以及知名人士的代表组成。如需要，委员会可以扩大，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委员会确定工作重点并任命工作小组。每个小组可以由同某个特定的主题直接有关的国家机构负责领导。

应该明确每个有关机构的作用，确定负责接待暴力受害者妇女的专业人员职责范围。事实上，要由专业人员来接待受害者，倾听她们的申述，并根据每个人的职责范围，向她们介绍所需要的步骤和程序。这些专业人员特别要掌握主管部门的线索，如医疗(法医部门、pôles de référence)、社会(紧急住所、探望孩子的中性场所、社会保险)、或专业援助方面(暴力受害者援助协会)的接待机构。

为此，需要给专业人员准备一些文件，让他们向受害者提供关于其权利的准确而具体的信息，使她们能够作出适当的决定。将向受害者提供关于保存证据、痕迹和指纹——特别是在性侵犯的情况下——的专业知识。

技术资料之四

实时处理

自1990年以来，在大部分法国的法院中，对刑事诉讼程序逐步实行实时处理的方法，其主要目的是使得刑事答复迅速、全面、多样化并且更加符合公共行动的总体政策。这个制度以下列两条规则为基础：

1. 任何刑事或轻罪案件一旦查清后应该立即由调查部门向检察院进行电话汇报；
2. 任何已经作了汇报的案件应立即作出司法处理。

一方面，诉诸于快速程序的情况日益增多；另一方面，除了由有条件结案、刑事调停和《刑事诉讼法》第41条规定的法律提醒所构成的无果而终和继续追诉的结案方法外，还有一种通过第三条道路采取实时处理的办法。

共和国检察官下令并由其代表以他的权威执行的措施，能够保证向受害者赔偿损失，结束因犯罪行为造成的混乱，有助于重新安排罪犯并能给予一个全面、迅速和适合于多种情况的法律答复。

共和国检察官的代表一般都掌握广博的法律知识，并依仗检察院法官——共和国检察官的代表需向他们汇报执行任务的情况——的权威，对刑事追诉采取以调停或有利于赔偿损失为形式的各种不同措施。他们按照《刑事诉讼法》第R121条的规定，在司法经费的范围内领取报酬。

因而，实时处理的方法是以下列4个要点为基础的：

1. 将检察院传递信息形成制度，
2. 普及刑事答复，
3. 法律答复多样化，
4. 加速法律答复。

技术资料之五

刑事犯罪案件的费用负担和对受害者的赔偿

1 受害者的费用负担

1995年1月21日颁布的关于安全的指导和计划法律将其62-1条收进了《刑事诉讼法》，根据该法律条款的规定，允许证人通过警察或宪兵部门宣布他们的个人地址为警察局或宪兵队，以避免证人的真实地址出现在司法程序中，从而消除对他们的压力，防止对他们的报复。该地址声明应该得到共和国检察官或初审法官——如果声明是在“嘱托”过程中发表的话——的批准，证人的真实地址应该登录在一份专门的档案中。

1996年9月3日颁布的法令在其《刑事诉讼法》的法规部分收进了一项新的条款，R15-33-1，该条款明确了执行上述规定的具体办法。

法律可以为任何妇女提供援助，无论她是法国籍妇女，欧盟成员国侨民或是长期旅居法国的外国侨民。当事人可以向其居住地区的高等法院的法律援助局提出要求。这项援助的受益者有权得到一名律师以及所有政府和各部官员的帮助，并免收诉讼费用。

2 对犯罪受害者的赔偿

1990年7月6日颁布的法律加强了受害者在这方面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706-3条提出了对因人身受到严重伤害而遭到损失(死亡、长期局部失去生活能力、暂时失去相当于或超过1个月的工作能力、强奸或性侵犯)的人员要全面赔偿的原则，造成损失的原因是由于存在真凭实据的犯罪事实，不管是故意还是无意的。

受害者应有法国国籍。如不是，犯罪事实应发生在法国国土上，如果受害人要想得到赔偿应该：

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侨民，

在发生犯罪事实或提出赔偿要求时正处于合法逗留中，如有国际条约和协定的规定则另当别论

此外，任何受到轻度肉体伤害(完全失去工作能力不到1个月)的受害者，如果得不到其他赔偿，因而处于一种物质条件严重困难的形势下，则可以得到一份由犯罪行为受害者赔偿委员会提供的赔偿(《刑事诉讼法》第706-14条)。这一赔偿只有当受害者的收入低于能够享受法律援助的最低水平时才能提供。

应该从犯罪事实发生之时起3年内，或在宣布某项决定已最终载列于公共行动之中时起1年内，向犯罪行为受害者赔偿委员会提出要求。

委员会的决定可以上诉，赔偿从决定经过公证后起1个月内由保证基金支付。

1999年7月8日关于男女平等¹的第99-569号宪法法令

NOR: JUSX9800069L

议会两院大会通过，

共和国总统颁布的法令内容如下：

第1条

1958年10月4日颁布的《宪法》第3条补充如下条款：

“法律支持男女平等得到选举任命和选举职务。”

第2条

《宪法》第4条补充如下条款：

“它们有助于实行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由第3条最后一款陈述的原则。”

本法令将作为国家法律予以执行。

1999年7月8日于巴黎。

共和国总统 雅克·希拉克

总理 利昂内尔·若斯潘

就业和团结部长 玛蒂娜·奥勃里

掌玺大臣、司法部长 Elisabeth Guigou

妇女权利和职业培训部长 Nicole Péry

¹ 第99-569号宪法法令。

筹备起草：

国民议会：

第985号宪法法令草案；

Catherine Tasca夫人代表法律委员会作第1240号报告；

1998年12月5日讨论并通过。

参议院：

国民议会通过的第130号(1998-1999年)宪法法令草案；

Guy Cabanel先生代表法律委员会作第150号(1998-1999年)报告；

1999年1月27日讨论并通过。

国民议会：

参议院修改第1354号宪法法令草案；

Catherine Tasca夫人代表法律委员会作第1377号报告；

1999年2月16日讨论并通过。

参议院：

国民议会在二读中修改通过第228号(1998-1999年)宪法法令草案；

Guy Cabanel先生代表法律委员会作第247号报告；

1999年3月4日讨论并通过。

国民议会：

参议院二读修改第1436号宪法法令草案；

Catherine Tasca夫人代表法律委员会作第1451号报告；

1999年3月10日讨论并通过。

议会两院大会：

1999年6月23日共和国总统颁布法令，向议会两院大会递交两项宪法法令草案；

1999年6月28日通过。